

(股票代碼 809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 鴻 義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655-7699

電子信箱：wilson_chen@coasia.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 涓 華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655-7699

電子信箱：jessica@coasi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

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asiaele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肆、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9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資料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7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2 年初受到中國疫後經濟復甦情況不如預期，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未見明顯的降低，導致整體產業的復甦之路走得相當艱辛，但後續新冠病毒疫苗的普及，貿易和旅遊的恢復以及各國政府的刺激措施，通貨膨脹率也在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的手段下逐漸獲得控制，整體消費市場也因此逐漸恢復信心。

民國 112 年下半年在華為的回歸以及印度節慶季節開始，全球智慧型手機 10 月銷售量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 5%，這是自民國 110 年 6 月以來首個取得年比年增長的月份，打破了連續 27 個月的年比年下降趨勢。

去年度小米手機在印度市場發展受到阻礙，削減了原先預計在印度市場拓展的手機業務，因而大幅降低了預計的採購量，導致客戶端之帳款受到影響且存貨的拉貨狀況停止，造成公司的存貨及應收帳款停滯，基於政策及保守原則於去年度將帳列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元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新台幣 10 億元，衰退約 4.17%，營業毛利新台幣 5 億 8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5 仟萬元，衰退 8.6%，毛利率 2.59%，虧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4 億 6 千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3.08 元。

企業發展

市場在經過 112 年一整年庫存調整與去化後，產品的供需動能應可略為恢復，但品牌廠目前面臨難推出讓消費者耳目一新的創新瓶頸，使消費者換機週期不斷延長，不過此狀況極有可能被 AI 扭轉。

手機品牌廠的 AI 布局能力將成為競逐的差異化關鍵，基於 AI 手機的服務生態系將重新建構，並走向大者恆大。主要手機品牌廠紛紛自研大型語言模型（LLM）並整合客製 OS 系統開發，試圖將 AI 大模型能力引入手機，使終端處理運算成為常態。

手機晶片規格也將大幅提升，GPU、NPU/APU 的重要性增加，主晶片規格與記憶體頻寬及容量也同步升級，以支援百億規模以上參數的 LLM 模型，進一步催生晶片面

積設計優化、高階運算，以及軟體管理能耗等需求，對於先進製程、AI 手機晶片設計與測試、記憶體模組需求將更甚以往。

本公司代理之 Samsung 品牌，其在手機零組件相關產品領域具有高度競爭力且在 112 年優先推出 AI 手機，我們將利用其產品之優勢，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紮實地做好庫存品質的管理並落實信用管理機制，隨時掌握新產品的相關資訊與產業的脈動，同時調整代理產線組合使其朝向均衡發展，追求穩定獲利並使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未來展望

民國 113 年因升息所導致的資金成本節節上升，因此本公司在經營方針為因應此趨勢，將強化下列項目：

1. 各產線依據營收規模與產線特性對應收帳款與存貨所耗用之營運資金設定上限以撙節財務成本。
2. 因營運面偏向保守將加強營業費用之控管。
3. 針對應收帳款風險除採保險方式因應之外，同時加強信用管制之力道避免應收帳款風險擴大。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我們將加強風險控管及營運管理單位之效能，並藉由外部獨立董事之職能，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營運規劃之能力，秉持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堅守正直、承諾和客戶信任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追求未來的永續發展。

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及鼓勵，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 熙 俊



總 經 理 申 東 洙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大事紀要

- 1.86 年 11 月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 年 01 月 提供 0.5 μ m/0.35 μ m GATE ARRAY 及 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 3.87 年 03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 IT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 4.88 年 03 月 提供 0.25 μ m ASIC SERVICE
- 5.88 年 08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 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 6.88 年 08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 7.88 年 09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CORE
- 8.89 年 01 月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 9.89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0.18 μ m ASIC SERVICE
- 10.89 年 04 月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μ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 11.89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000,000 元
- 12.89 年 10 月 開始提供 0.35 μ m/0.25 μ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 13.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14.89 年 11 月 中華開發加入擎亞董事會
- 15.90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 16.90 年 05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480,000 元
- 17.90 年 06 月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8.90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19.90 年 08 月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 20.90 年 09 月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 21.91 年 02 月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 22.91 年 07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630,000 元
- 23.92 年 02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 24.92 年 02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之股權
- 25.92 年 04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 26.92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863,000 元
- 27.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 28.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29.93 年 01 月 獲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 30.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 31.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 32.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14,990 元
- 33.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 34.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35.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 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 36.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 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 37.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CoAsia Embedded Platform-CEP2410）開發成功
- 38.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 40.9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1.94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 42.9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3.94 年 09 月 92 年度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 44.94 年 10 月 設立 100%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45.94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46.95 年 03 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47.95 年 03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元

48.95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49.95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

50.95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51.95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51,000 仟元

52.96 年 03 月 投資韓國 Ubitrotech 韓元 279,000 仟元

53.96 年 07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6.6 億元聯貸案

54.96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8,313,400 元

55.96 年 10 月 透過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美金 3,000 仟元

56.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57.97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042,250 元

58.97 年 08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次賣回權

59.97 年 08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Electronics 韓元 50,000 仟元

60.98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Pointchips 韓元 28 億元

61.98 年 07 月 投入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

62.98 年 12 月 行使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終止其櫃檯買賣

63.98 年 12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10 億元聯貸案

64.99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聯貸案由 10 億元額度變更為 16 億元

65.99 年 09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

66.100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40,000 仟元完成

67.100 年 03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 億元

68.100 年 10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23,980 仟元，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8 元，總金額 480,000 仟元

69.100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購庫藏股 20,000 仟元完成、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1,299,480 元

70.101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5 億元

71.101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9,476,880 元

72.101 年 09 月 出售 HTC 之 memory 產品改由台灣三星直接銷售

73.102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 仟 6 佰萬元聯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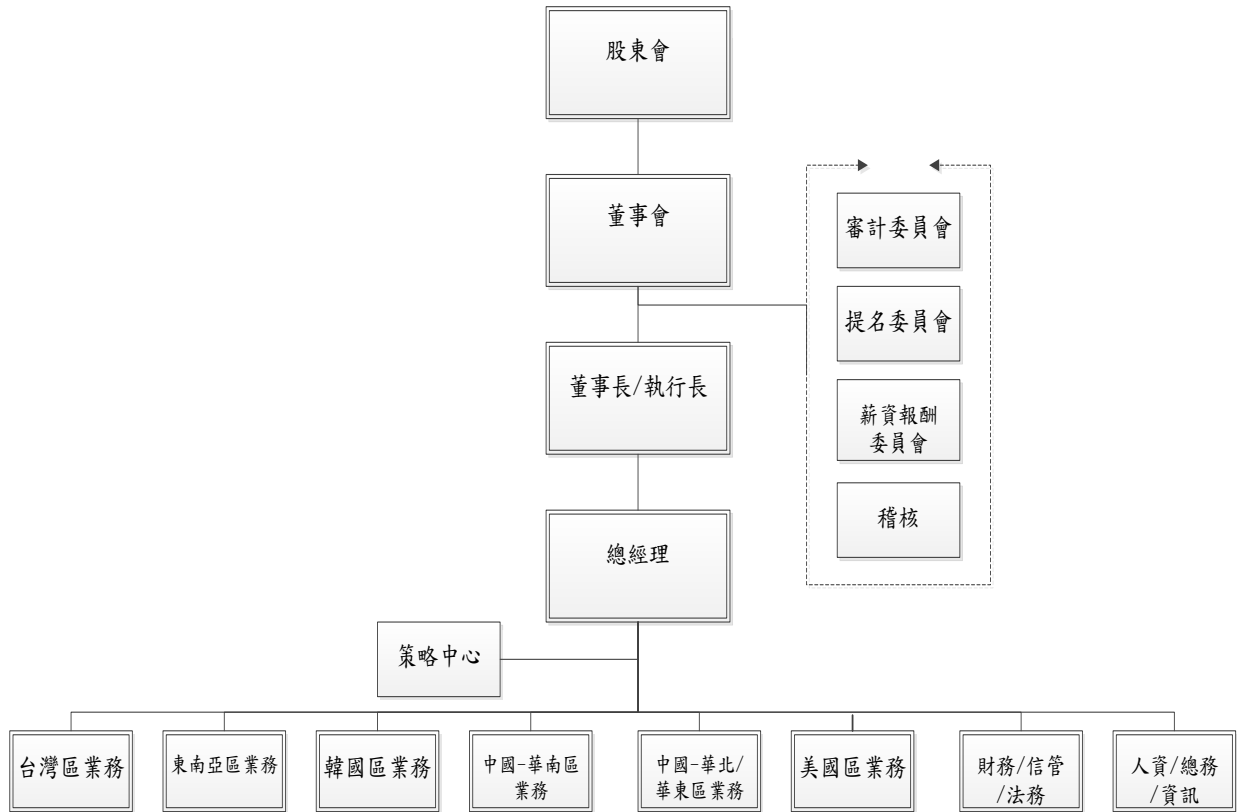
- 74.102 年 08 月 增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499,995 千元
- 75.102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1,076,940 元
- 76.102 年 11 月 投資 WELLDISPLAY 美金 89 萬元
- 77.103 年 03 月 於上海設立存儲體研發中心
- 78.103 年 05 月 投資設立 CoAsia Microelectronic Corp.(Singapore)Pte.Led.
- 79.103 年 06 月 增資 WELL DISPLAY 美金 100 萬元
- 80.104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AIR MENTOR 氣質寶－全方位空氣品質偵測器，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5。
- 81.104 年 05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 200 萬元，增加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之資本，並以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名義轉投資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2.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增資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65 萬元
- 83.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更名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4.104 年 07 月 董事長李熙俊先生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 1/2，視同當然解任
- 85.104 年 08 月 董事會選任侯靖圻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6.104 年 09 月 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先生
- 87.104 年 09 月 董事長侯靖圻先生請辭，董事會選任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8.104 年 10 月 投審會通過 BSE HOLDINGS CO., LTD 更名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89.105 年 04 月 投資新台幣 2,000 萬元設立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105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 AIR MENTOR 產品 Smart Alcohol Tester，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6
- 91.105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3,612,980 元
- 92.105 年 12 月 投資新台幣 1,600 萬元設立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106 年 03 月 增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 8,600 萬元
- 94.106 年 04 月 增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千萬元
- 95.107 年 02 月 轉讓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予 ATGEN 公司
- 96.108 年 05 月 投審會通過 COASIA HOLDINGS CO., LTD 更名為 COASIA CORPORATION

- 97.108 年 07 月 公司名稱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8.108 年 09 月 增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美金 500 萬元
- 99.108 年 12 月 增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 千萬元
- 100.109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924,790 元
- 101.109 年 12 月 本公司官網重大改版上線
- 102.110 年 02 月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擎學與台灣互動相關業務
- 103.110 年 05 月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擎亞科技有限公司合併
- 104.110 年 06 月 投資美元 5 萬元設立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 105.11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483,290 元
- 106.111 年 06 月 孫公司台灣互動教育(股)公司清算完結
- 107.11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316,190 元
- 108.11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66,890 元
- 109.112 年 12 月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10.113 年 01 月 增資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金 5 萬元
- 111.113 年 03 月 增資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800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2. 台灣區業務/東南亞區業務/中國華南區業務/中國華北/華東區業務/韓國區業務/美國區業務。

針對台灣區、東南亞區、中國華南區、中國華北/華東區及韓國區及美國區通訊產品市場動向之掌握及關鍵零組件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

3. 策略中心

經營策略短、中、長期及營業流程之相關分析，並提供有效的改善計劃，針對庫存及應收帳款做有效之控管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場經營分析及因應對策。

4. 財務/信管/法務

預算作業規劃及執行、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

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作業、裝訂及保管事項。

負責公司信用管理相關事務。蒐集驗證分析，以建立與管理客戶信用檔案資料，訂定客戶授信條件。

負責公司法務、訴訟及商務合約之管理。

5. 人資總務資訊

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暨行政統籌、文書、資料管理。固定資產與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公司通訊及電腦資訊相關軟硬體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相關資料

113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國	李熙俊 (註一)	男 62	112.06.28	3 年	104.09.21	28,270,550	20.25%	30,238,439	20.25%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副董 事長	韓國	申東洙	男 58	112.06.28	3 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佩妮	女 54	112.06.28	3 年	112.06.28	181	0%	7,663	0%	1,369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龔汝沁	女 57	112.06.28	3 年	94.06.17	0	0%	0	0%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段景文 (註四)	男 60	112.06.28	3 年	112.06.28	0	0%	0	0%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獨立 董事	韓國	黃逸錫	男 54	112.06.28	3 年	109.06.19	0	0%	0	0%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獨立 董事	韓國	趙晚載	男 61	112.06.28	3 年	91.06.11	0	0%	0	0%	0	0%	0	0%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註一：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

註二：董事主要經（學）歷與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下表。

註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原任四席獨立董事超過董事會半數，並分別在財務會計、智慧財產權與半導體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四：獨立董事段景文先生於 113.04.01 辭任。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李熙俊	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 Samsung ASIC Div.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長 擎亞電子(股)公司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擎亞電子(香港)董事、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oAsia Corporation 公司代表兼董事、HJL Holdings Company Ltd.公司代表兼董事、Reinvestment Co.,Ltd.其他非常務董事、CoAsia CM Co.,Ltd 公司董事、CoAsia CM Korea Co.,Ltd.公司董事、CoAsia CM VINA JSC 董事會委員、CoAsia SEMI (SG)、(HK)、(KR) 公司董事、CoA Silicon INC 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申東洙	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擎亞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PTE.LTD.董事、CoAsia Korea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代表、Doki Vision Co.,Limited- 董事
董事	周佩妮	銘傳商專銀保科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人事助理管理師 聯邦投信人事高級專員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龔汝沁	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務長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獨立董事	黃逸錫	韓國延世大學通訊、多媒體工程學學士 宏景智權科技(股)公司資深合夥人韓國專利師 韓國 GIP 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韓國 WELL 專利商標事務所合夥人	無
獨立董事	趙晚載	韓國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三星電子記憶體經理 創見資訊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艾思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獨立董事	段景文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邁威爾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英飛凌台灣分公司資深技術經理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大醫學院外科部計畫研究專員	無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oAsia Corporation	1. Lee, Hee Jun (李熙俊) 19.52% 2. CoAsia Corporation(Treasury stock) 11.02% 3. SOCIETE GENERALE S.A 1.84% 4.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0.69% 5. Shin, Bo Young 0.65% 6. Shin, Jin Ho 0.65% 7. Kim, Min 0.58% 8. Kim, Kye Yang 0.55% 9. Shin, Hye Sun 0.53% 10. Jo, Yoon Jeong 0.53%

3.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申東洙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周佩妮		●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龔汝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危機處理能力、法律方面及國際市場等知識及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3
獨立董事 黃逸錫				無
獨立董事 趙晚載				
獨立董事 段景文				

註 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最近 2 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得之報酬金額。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本公司 112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李熙俊	大韓民國	男	62	✓	✓	✓	✓	✓	✓		✓
申東洙	大韓民國	男	58	✓	✓	✓	✓	✓	✓		✓
周佩妮	中華民國	女	54	✓	✓	✓	✓	✓	✓		✓
龔汝沁	中華民國	女	57		✓	✓	✓	✓	✓	✓	✓
黃逸錫	大韓民國	男	54		✓	✓	✓	✓	✓		✓
趙晚載	大韓民國	男	61		✓	✓	✓	✓	✓		✓
段景文	中華民國	男	60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韓國	李熙俊	男	93.08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註 9)
總經理	韓國	申東洙	男	106.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註 3)	中華民國	王鵬程	男	107.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中國	崔鳴剛	男	105.05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佩妮	女	107.04	7,663	0%	1,369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韓國	李德衡	男	108.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註 4)	韓國	盧庚憲	男	108.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韓國	文京模	男	108.1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韓國	李重元	男	110.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註 5)	中華民國	陳維莉	女	111.03	18,084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註 6)	韓國	朴慶錫	男	112.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韓國	尹仁英	女	112.01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註 7)	中華民國	陳鴻義	男	112.03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	—	—	—

- 註1：本公司所呈報之經理人為依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本公司之協理級人員僅協助經理人處理相關業務，其任命不需經董事會通過，故不屬於本公司經理人範圍。
-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3：王鵬程先生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
- 註4：盧庚憲先生於112年06月30日離職
- 註5：陳維莉女士於113年1月31日離職
- 註6：朴慶錫先生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
- 註7：陳鴻義先生於112年3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112年8月4日就任本公司財務長。
- 註8：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主要經（學）歷與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 註9：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超過董事會半數，並分別在財務會計、智慧財產權與半導體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長	李熙俊	建國大學 電機工程系 Samsung ASIC Div.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長 擎亞電子(股)公司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擎亞電子(香港)董事、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oAsia Corporation 公司代表兼董事、HJL Holdings Company Ltd.公司代表兼董事、Reinvestment Co.,Ltd.其他非常務董事、CoAsia CM Co.,Ltd 公司董事、CoAsia CM Korea Co.,Ltd. 公司董事、CoAsia CM VINA JSC 董事會委員、CoAsia SEMI (SG)、(HK)、(KR) 公司董事、CoA Silicon INC 公司董事
總經理	申東洙	成均館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擎亞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PTE.LTD.董事、CoAsia Korea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代表、Doki Vision Co.,Limited- 董事、CoAsia Electronics(US) Corp.-CEO
副總經理	王鵬程	雪梨科技大學 商學研究所 東吳大學 會計系 仁寶電腦內部稽核經理 世平興業財務長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	無
副總經理	崔鳴剛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 MBA 碩士 擎亞電子(股)公司銷售總經理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總經理	周佩妮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國家奈米實驗室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副總經理	李德衡	韓國國民大學金屬材料工學科 Samsung Display Marketing Manager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盧庚憲	成均館大學 半導體工程學合作課程 Samsung Semiconductor/Singapore Sales & Marketing Director Samsung Semiconductor/ South Korea Sales & Marketing Director、Samsung Research China Head of Research Center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文京模	仁荷大學 電子材料學系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LSI Business Test Engineer Airforce of R.O.K Military Service / Officer / PTE Engineer / DDI Marketing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LSI Business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LSI Business/DDI Marketing Samsung Electronics (DS) China/DDI & CIS Sales Marketing Senior Manager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S.LSI Business/China Sales Director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S.LSI Business/Overseas Sales Director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重元	韓國全北大學 商業管理學系 三星電子 海外業務經理 KR Consulting -Consultant YB International General Management Director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副總經理	陳維莉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擎亞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副總經理	朴慶錫	慶南大學 經營學系 Samsung Electronics/ Principal Professional University of Oregon,USA MBA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尹仁英	韓國慶熙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Sewon Telecom/Staff ETOM Solution/Staff Digital Cube/Assistance Manager Core Logic/Manager Nexell/Senior Manage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陳鴻義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系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晶群科技有限財務會計經理 瑞晶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經理 擎亞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李熙俊	0	0	0	0	0	28	28	(0.0061%)	(0.0061%)	7,007	14,727	0	0	0	0	0	0	(1.53%)	(3.21%)	無	
	董事	申東洙	0	0	0	0	0	33	33	(0.0072%)	(0.0072%)	4,042	14,779	0	46	0	0	0	0	(0.89%)	(3.23%)	無	
	董事	周佩妮	0	0	0	0	0	18	18	(0.0039%)	(0.0039%)	5,245	5,245	108	108	0	0	0	0	(1.17%)	(1.17%)	無	
獨立 董事	董事	周志誠	531	0	0	0	0	43	43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陳建利	531	0	0	0	0	43	43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黃逸錫	1,080	0	0	0	0	69	69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董事	龔汝沁	488	0	0	0	0	22	22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段景文	427	0	0	0	0	26	26	(0.1%)	(0.1%)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董事	趙晚載	549	0	0	0	0	25	25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依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依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李熙俊	19,265	54,130	2,068	5,754	8,253	32,393	0	0	0	0	(6.43%)	(20.06%)	無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	文京模													
副總經理	李德衡													
副總經理	李重元													
副總經理	王鵬程													
副總經理	周佩妮													
副總經理	陳維莉													
副總經理	陳鴻義													
副總經理	盧庚憲													
副總經理	崔鳴剛													
副總經理	尹仁英													
副總經理	朴慶錫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德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申東洙、陳鴻義、陳維莉	陳鴻義、陳維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佩妮	周佩妮、尹仁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鵬程、李熙俊	文京模、王鵬程、李德衡、盧庚憲、崔鳴剛、朴慶錫、李重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熙俊、申東洙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 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 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 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此酬金不包含保險費及年假不休假薪資。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申東洙	2,400	6,089	0	46	984	4,318	0	0	0	0	(0.74%)	(3.01%)	無
執行長	李熙俊	4,500	5,713	0	0	1,519	2,006	0	0	0	0	(1.31%)	(2.99%)	
副總經理	文京模	0	5,041	0	0	0	4,076	0	0	0	0	--	(1.98%)	
副總經理	李德衡	1,200	2,845	0	0	517	2,949	0	0	0	0	(0.37%)	(1.63%)	
副總經理	李重元	0	3,499	0	0	0	3,737	0	0	0	0	--	(1.57%)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此酬金不包含保險費及年假不休假薪資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熙俊	0	0	0	0%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	文京模				
	副總經理	周佩妮				
	副總經理	李德衡				
	副總經理	崔鳴剛				
	副總經理	李重元				
	副總經理	陳鴻義				
	副總經理	尹仁英				
	副總經理	朴慶錫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4.42%)	(8.44%)	1241.72%	2841.58%	(1246.13%)	(2850.02%)
監 察 人	0%	0%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43%)	(20.06%)	2911.61%	9195.93%	(2918.04%)	(9215.9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之給付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核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率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考慮其專業領域之專長，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其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4) 本公司為使董事及經理人之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8,000 仟元，藉由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7	1	87.50%	112/06/28 連任
董事	申東洙	7	1	87.50%	112/06/28 連任
董事	周佩妮	5	0	100.00%	112/06/28 新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3	0	100.00%	112/06/28 解任
獨立董事	陳建利	3	0	100.00%	112/06/28 解任
獨立董事	黃逸錫	8	0	100.00%	112/06/28 連任
獨立董事	龔汝沁	5	0	100.00%	112/06/28 新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4	1	80.00%	112/06/28 新任
獨立董事	段景文(註3)	5	0	100.00%	112/06/28 新任 113/04/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情參閱下表「本公司 109 年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均未有獨立董事持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提名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歷年來均有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最新保單生效期間為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承保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保範圍函括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

（2）本公司已於 107.11.12 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 112 年度績效評估及提報 113.03.29 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段景文先生於 113.04.01 辭任。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1.公司治理單位評估 2.董事成員自評	註 1

註 1：評估內容：

- (1) 公司治理單位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項目，共 43 項指標。
- (2) 董事成員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項目，共 24 項指標。

本公司 112 年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十七次 112/02/16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對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資金貸與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2/03/30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九次 112/05/04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對集團資金貸與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6.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2/08/04	1.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為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仟萬元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新增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第四次 112/11/03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二億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 因應 2024 年「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實施，本公司將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2/12/28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及年度財務預算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3.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4.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三百萬元(等值新臺幣九仟九佰萬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5.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暨轉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共同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貳仟萬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6.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延展案及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美金四百萬元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 轉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延展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8. 子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9. 本公司擬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10.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US) Corp.辦理現金增資美金五萬元案。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建利	3	0	100%	112.06.28 解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3	0	100%	112.06.28 解任
獨立董事	龔汝沁	6	0	100%	112.06.28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逸錫	9	0	100%	112.06.28 連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6	0	100%	112.06.28 新任
獨立董事	段景文	5	0	100%	112.06.28 新任 113.04.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2/02/16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5. 擬制定本公司本年度（民國 112 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案。 6. 對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資金貸與延展案 7. 調整對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一屆第十七次 112/03/30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一屆第十八次 112/05/04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案。 8.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擬取消對集團公司資金貸與案。 9.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一次 112/08/04	1. 提請審計委員會選舉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任命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人事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為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仟萬元案。 5.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板信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6.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7. 新增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8. 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超限說明及訂定改善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二次 112/11/03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3. 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彰化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二億元延展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三次 112/12/28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及財務預算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 4.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延展案。 5.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暨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延展案。 6.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延展案及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7. 子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US) Corp. 辦理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四次 113/02/2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華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延展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五次 113/03/2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2.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屆第六次 113/05/03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對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向第一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展期案。 4. 對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資金貸與金額美金一百萬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甲、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自行檢查報告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據以確實執行各項稽核作業，如有修正，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包含主管機關要求之稽核項目，內部稽核單位對於年度稽核計畫各項稽核作業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中，並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上述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予以保存備查。

本公司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經受查單位擬定改善措施及確認後，每個月報告獨立董事；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內部稽核單位應立即報告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期間列席董事會，報告上次董事會至本次董事會期間稽核作業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由內部稽核單位協助與覆核各部門及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與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報告，至少每季追蹤改善情形，將追蹤報告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與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及 ESG 公司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單獨面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及內部稽核改善結果
112/12/21	獨立董事 龔汝沁 獨立董事 段景文 獨立董事 趙晚載 獨立董事 黃逸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副總 高琳清 組長 戴郁淳 內部稽核主管 王正興	一、簽證會計師報告：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承接本公司財務報告委任案，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報告： 113 年各項作業風險評估與年度稽核計畫	一、簽證會計師報告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報告：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2/19	獨立董事 龔汝沁 獨立董事 段景文 獨立董事 趙晚載 獨立董事 黃逸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副總 高琳清 組長 戴郁淳 內部稽核主管 王正興	一、簽證會計師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溝通(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報告： 1、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 評估作業) 2、審核民國 112 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內部稽核主管 112 年度 績效評估	一、簽證會計師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報 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	--

註一：備有簽到簿紀錄當次出席之獨立董事。

乙、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請參閱次頁(附表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之參考範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 ），提供下載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責成公司發言人（陳鴻義）、代理發言人（陳涓華）為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專責處理人員；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問題或建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於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可隨時由財務單位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並透過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及揭露主要股東及其最終受益者名單。此外，股務單位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注意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均確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評估。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共 15 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兩梯次共計 39 人，由法務單位主管以「防範內線交易」為題予以教育訓練，並於教育訓練後實施測驗，計入員工年度績效。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為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三、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四、產業知識 五、國際市場觀 六、會計財務能力 七、危機處理能力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差異		
									多元化項目							
			董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	李熙俊	大韓民國	男	62	✓	✓	✓	✓	✓	✓			✓
			董事	申東洙	大韓民國	男	58	✓	✓	✓	✓	✓	✓			✓
			董事	周佩妮	中華民國	女	54	✓	✓	✓	✓	✓	✓			✓
			獨立董事	龔汝沁	中華民國	女	57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逸錫	大韓民國	男	54		✓	✓	✓	✓	✓			✓
			獨立董事	趙晚載	大韓民國	男	61		✓	✓	✓	✓	✓			✓
			獨立董事	段景文	中華民國	男	60		✓	✓	✓	✓	✓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落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經 112 年 3 月 29 日於董事會做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治理主管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馮敏娟、吳漢期於111年12月28日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針對112年度簽證會計師承接本公司財務報告委任案，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並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112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112年2月16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最近七年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情形（詳下表），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委任之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table><tr><th>簽證年度</th><th>委任會計師事務所</th><th>簽證會計師</th></tr><tr><td>106</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徐永堅、徐聖忠</td></tr><tr><td>107</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徐永堅、徐聖忠</td></tr><tr><td>108</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徐永堅、徐聖忠</td></tr><tr><td>109</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徐永堅、徐聖忠</td></tr><tr><td>110</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徐永堅、吳漢期</td></tr><tr><td>111</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馮敏娟、吳漢期</td></tr><tr><td>112</td><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馮敏娟、吳漢期</td></tr></table>	簽證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簽證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陳鴻義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透過公司治理主管推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職責為指示財務部門對於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且依下述原則辦理： 1、重大資訊之即時揭露。 2、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溝通。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設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與外部專家組成），適時評估檢討及審核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5、依據公司章程採取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原則。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8、持續推動並履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期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並注意相關法令變動，定期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 9、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係由財務部門負責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為不同狀況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對應單位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韓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四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間行動通訊多媒體核心元件之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彼此間的最大利益，對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u>就業服務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度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適才適所之發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心建康；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競賽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婚、喪、住院及生育各種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投入心血與投資人報酬之相對平衡，穩定員工的生活條件，使員工在專業上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 董事會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報導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配合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透過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供董事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了解公平交易與保守營業機密對於產業結構的重要性，為維護公司與客戶間之權益，避免員工非法使用客戶之商業機密，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之客戶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定，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道德標準之共識。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 A.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 B.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確保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 (2) 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 (4)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產品線之經濟規模。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 財務：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廢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 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4) 法務：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5) 內部稽核：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 (6)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 本公司客戶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正面形象及成效。。 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經理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保單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指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自 103 年實施首屆公司治理評鑑以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各項指標，例如:股東常會自願採用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公司章程修訂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選人提名制度等皆有進步，然近年來年報與網站資訊未能即時同步揭露，導致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不佳，針對此一現象，並於 109 年成立 Business Operation 部門由專人（副總經理層級）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料；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置有跨國視訊會議設備，已大幅提升董事之董事會出席率，期望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發展目標前進。 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 112 年度為評鑑年度，並依公司治理藍圖規畫，公布評鑑結果，本公司依照時程完成自評，評鑑結果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得分為 58.81 分，進入排名前 36%~50% 之名單內，其中部分項目本公司尚未得分項目，總經理將率領各部門主管組成公司治理小組，以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的精神，建構本公司與投資人間之互動，使投資決策更具有長遠觀點，同時改善社會與環境，促進擘亞永續發展，本公司將依據 2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80 項具體推動措施討論規劃並持續改進，以期符合公司治理精神，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2 年度董事、會計主管、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熙俊	112/11/15~112/11/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6 小時	是
副董事長	申東洙	112/08/07~112/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112/11/16~112/11/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小時	
董事	周佩妮	112/12/13~112/12/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小時	是
		112/12/15~112/12/1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3 小時	
		112/12/20~112/12/20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誠信經營與刑事背信：理論與實務	3 小時	
		112/12/21~112/12/2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小時	
獨立董事	龔汝沁	112/07/24~112/07/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運用商機	3 小時	是
		112/10/05~112/10/0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12/10/27~112/10/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深度剖析證券交易法內線淨零時代企業的挑戰與機會	3 小時	
		112/11/08~112/11/0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逸錫	112/03/28~112/03/2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3 獨董菁英研院院」-【單元課程班】	3 小時	是
		112/09/06~112/09/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3 獨董菁英研院院」-【高階精鍊課程班】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獨立董事	趙晚載	112/10/20~112/10/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小時	是
		112/11/01~112/11/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	6 小時	
獨立董事	段景文	112/08/10~112/08/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是
		112/08/15~112/08/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6 小時	
會計主管	陳鴻義	112/10/02~112/10/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小時	是
治理主管	陳鴻義	112/11/28~112/11/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是
		112/12/06~112/12/0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內部稽核主管	王正興	112/08/23~112/08/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小時	是
		112/09/01~112/09/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小時	
內部稽核代理人	陳涓華	112/07/26~112/07/2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小時	是
		112/08/29~112/08/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由趙晚載先生、龔汝沁女士、黃逸錫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晚載		●出任日期:112/07/20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 附表(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余 證券商營業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各款之獨立性。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委員)	龔汝沁		●出任日期:112/07/20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 附表(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委員)	黃逸錫		●出任日期:112/07/20 ●專業領域:商務、智慧財產權。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 附表(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1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7月20日至115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2	0	100%	112/06/18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陳建利	2	0	100%	112/06/18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黃逸錫	4	0	100%	112/07/20 委任連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2	0	100%	112/07/20 委任新任
獨立董事	龔汝沁	2	0	100%	112/07/20 委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2年2月16日	議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案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案。 ●本公司經理人升等(含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2年5月4日	議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功能委員每月酬金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2年8月4日	議案：●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陳鴻義先生薪資調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2年12月28日	議案：●子公司高階經理人升等(含薪資調整)提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A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B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逸錫	●出任日期:112/06/28 ●專業領域:商務、智慧財產權。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附表 (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5	0	100%	112.06.28 連任
委員	段景文	●出任日期:112/06/28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附表 (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3	0	100%	112.06.28 新任 113.04.01 辭任
委員	趙晚載	●出任日期:112/06/28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工作經歷:請參見第 11 頁附表 (一)董事學經歷相關內容。	3	0	100%	112.06.28 新任
委員	周志誠	出任日期:109/08/06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2	0	100%	112.06.28 解任
委員	陳建利	出任日期:109/08/06 ●專業領域:商務、財務、會計。	2	0	100%	112.06.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四次 112年3月30日	議案：●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2年5月4日	議案：●審查本公司民國112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2年6月28日	議案：●選舉本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推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2年8月4日	議案：●任命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人事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三次 112年12月28日	議案：●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陸續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該守則，且於民國111年3月8日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提供下載參閱。 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親自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共5人，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Admin Efficiency Department執行統籌及規劃，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規劃及安排員工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擎亞電子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公益與愛心慈善相關議題，運用資源體現社會責任，積極實踐社會參與，維持良好的社會關係(公共關係)，關懷弱勢，提升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創造最大社會效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繼2022年鄰里關懷與社會公益議題，擎亞持續進行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針對學校、疫情、弱勢、隔代、新住民等項目，持續參予敦親睦鄰、偏鄉教育資源、弱勢關懷、急難救助、公共服務、企業贊助、員工照顧...等各項公益活動。2023年陸續完成公益愛心活動： 1.敦親睦鄰／公共服務 持續積極參與公司所在地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協助並支援舉辦各項活動，獲得園區內外一致好評，希望企業透過為社會與社群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展現社會公益的普世價值。 2.認稻捐米·雪中送炭 擎亞持續與倡導無毒耕作、保價收購，不用農藥、不施化肥之自然生態復育之"溪州友善農產"合作。以"認養一畝田"認購溪州尚水米，經由台北市南港區社福中心協助媒合弱勢家庭，提供給生活物資缺乏，需要資助的困難家庭。 3.世界展望會-原鄉蔬菜箱 擎亞攜手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出了「原鄉蔬菜箱」計畫，透過收購當地農產品，改善原住民家庭的生計，提升原鄉部落家庭的生活品質，並推動當地永續發展。透過「公司發起，讓愛延續」為活動精神，我們將公司名義捐款所獲贈的蔬菜箱轉贈予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位同仁，攜手同忍一起做愛心，將愛與關懷持續傳遞，照亮原鄉部落中需要幫助的家庭。 4.年終弱勢家庭愛心資助 歲末寒冬，擎亞與南港社福中心再次合作，針對弱勢生活困難的家庭，提供一個溫馨滿足的新年。商請社福中心從其輔導個案中，協助評估引介十個需要幫助的家庭，由擎亞資助年菜與賣場禮券，讓他們在歲末年前可以吃上一頓家庭年夜飯，並用禮券來採買過年所需要的年貨與生活物資必需品。透過這樣的方式幫助弱勢家庭提供愛心關懷，也期許藉由第一次的活動發起，能夠延續幫助更多家庭得到溫暖。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係專業半導體電子零件通路商，無製造及生產行為，亦非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無產製過程會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因此並未直接受到溫室氣體減量等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 然擎亞電子仍竭誠希望為地球與我們的環境盡一份心力，故於2021年7月積極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同年10月完成外部評核與查證，正式取得ISO 14001證照與資格。 配合公司治理各項經營管理要求及自發性的提升公司價值，目前對於各項環境管理仍積極精進作業與並進行相關規範，並持續性進行執行環境審查與檢討及風險預測與控制，制定企業之環境政策、文件、活動與最終目標。藉以提供同仁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 (二)職業安全 1.配合園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講習、消防滅火演練及、逃生疏散動線動態演練和及工安意外教育訓練等，培養員工消防意識、緊急應變和及自救安全管理的能力。 2.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安排同仁參加各項安全技能訓練，並陸續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等相關資格與證照。 (三)產品責任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電子產品零組件買賣與晶圓代工服務，主要以向三星電子（Samsung）採購Wafer、LSI、AP、CIS、Memory及AMOLED等關鍵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各電子資訊、網路通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廠商。三星電子已完成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¹）及歐盟REACH²法規的新產品與相關生產製程之開發，並按客戶新產品機種的開發時程需求，提供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供系統製造廠商生產使用。對其他國內供應商亦均要求其所供應之物料均須符合RoHS之規定，除請供應商簽署保證書外，並須取得合格測驗單位（如SGS）之測試報告，調查結果皆能符合RoHS及REACH之要求。本公司致力於與國內外、上下游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透過相互信任與資源共享，共同建立穩定發展、持續創新進步的永續供應鏈。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勞雇關係 公司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對不同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之應徵者均平等對待且透過公開、公平程序招募員工，尋找符合擘亞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並以唯才是用及適才適所的用人原則，在合理、公平的人事制度及健全的內部組織下，使員工能發揮所能並留任優秀人才；為維護工作場所就業秩序，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使從業人員有所依循，此外員工可透過公司提供的溝通管道，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做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同時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另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劃，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及工作上的管理，以及招募上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希望營造一個具挑戰性且有趣的工作環境。 (五)反貪腐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推動，定期在每年年初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另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及原廠簽署的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NDA)，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具體5大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 (七)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營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無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正式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系統，同年10月完成外部評核與查證，正式取得ISO 14001證照與資格。期許落實對社會與環境的永續責任，並能更有效預防與控制企業對於環境汙染的責任與價值，建立企業與員工共同的地球公民的使命感。 (二)擎亞環保承諾第一條：以節能、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作為行動策略： 1.辦公室裝修融入最新式設計規劃，裝潢建材與辦公家具嚴格規定限用品牌材料，並導入防焰材、環保材與綠建材，大幅降低新裝修後的甲醛氣味。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2.全面檢視與清洗空調設備與濾網，調整空調主機、送風機與出風口配置，提高冷房效率，並使用遮陽隔熱窗簾、隔熱紙，降低辦公室內部能源消耗，節能減碳。 3.辦公室環保部份要求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禁用吸管、發放不鏽鋼餐具（倡導重複性餐具使用）、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等，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 4.公司積極導入電子作業平台，配合廢紙回收再利用政策，以辦公室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列印率，以減少新紙張使用量，期望達到環境永續的低碳環保企業。 (三) 本公司非製造業，面對外在氣候變遷問題並無直接關聯，但仍對於氣候變化造成公司長期營運風險進行監控，其主要風險來自於環境因素。如產品包裝、貨物運輸、保險等，另有以及內部環境及、員工安全照護等，都均攸關與公司營運之風險息息相關，因此預測、預防與管理控制，都成為必要的之營運法則。 1.辦公室綠化節能 辦公室全面換裝LED燈、種植綠色植栽、加裝遮陽簾，以降低辦公室內溫度、門廳安裝燈光感應開關、辦公室規畫分區燈控、午休及下班關燈、辦公室冷氣控溫常溫設定在26°c，並隨天候及室外溫度變化機動調整、定期進行空調維護與濾網清潔，提供冷房效能、開關安裝定時器控制開關時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2. 能源再生-頂樓太陽能綠電系統 對外配合公司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環境與節能之各項管理要求，必要時亦給予適當之改善建議，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 (四) 擎亞本身為電子通路商，非製造業且沒有工廠，身處一般辦公大樓，產生之廢棄物僅有生活及一般事務性廢棄物，但公司仍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善盡企業社會為本。雖然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等，能源使用與耗能不大，然仍積極的進行記錄、監控與對應改善作業。 <table border="1"> <caption>溫室氣體排放</caption> <thead> <tr> <th>盤查年度</th><th>用電量(度)</th><th>排放量(公噸)</th><th>增減數(公噸)</th><th>增減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td>116,589</td><td>61.56</td><td>(略)</td><td>(略)</td></tr> <tr> <td>107</td><td>105,087</td><td>55.49</td><td>-6.07</td><td>-9.87%</td></tr> <tr> <td>108</td><td>105,544</td><td>55.73</td><td>0.24</td><td>0.43%</td></tr> <tr> <td>109</td><td>114,022</td><td>60.20</td><td>4.47</td><td>8.03%</td></tr> <tr> <td>110</td><td>98,654</td><td>52.04</td><td>-8.16</td><td>-13.56%</td></tr> <tr> <td>111</td><td>96,146</td><td>50.77</td><td>-1.27</td><td>-2.45%</td></tr> <tr> <td>112</td><td>103,772</td><td>54.79</td><td>4.03</td><td>7.93%</td></tr> </tbody> </table>	盤查年度	用電量(度)	排放量(公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6	116,589	61.56	(略)	(略)	107	105,087	55.49	-6.07	-9.87%	108	105,544	55.73	0.24	0.43%	109	114,022	60.20	4.47	8.03%	110	98,654	52.04	-8.16	-13.56%	111	96,146	50.77	-1.27	-2.45%	112	103,772	54.79	4.03	7.93%	受氣候異常與聖嬰現象影響，112年度氣候偏暖，以至於空調開啟天數拉長，用電度數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1年增加。除持續監控外，並加強室內溫度之彈性調整，以期降低用電度數。
盤查年度	用電量(度)	排放量(公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6	116,589	61.56	(略)	(略)																																								
107	105,087	55.49	-6.07	-9.87%																																								
108	105,544	55.73	0.24	0.43%																																								
109	114,022	60.20	4.47	8.03%																																								
110	98,654	52.04	-8.16	-13.56%																																								
111	96,146	50.77	-1.27	-2.45%																																								
112	103,772	54.79	4.03	7.9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用水量排放 <table><tr><th>盤查年度</th><th>年度總水費</th><th>總度數</th><th>增減數(公噸)</th><th>增減比例(%)</th></tr><tr><td>108</td><td>49,918</td><td>1,898</td><td>----</td><td>----</td></tr><tr><td>109</td><td>47,563</td><td>1,808</td><td>-90</td><td>-4.74%</td></tr><tr><td>110</td><td>45,468</td><td>1,729</td><td>-79</td><td>-4.37%</td></tr><tr><td>111</td><td>47,501</td><td>1,806</td><td>77</td><td>4.45%</td></tr><tr><td>112</td><td>43,680</td><td>1,653</td><td>-153</td><td>-8.47%</td></tr></table> 廢棄物 <table><tr><th>盤查年度</th><th>生活廢棄物(公斤)</th><th>增減數(公斤)</th><th>增減比例(%)</th></tr><tr><td>108</td><td>1,795</td><td>----</td><td>----</td></tr><tr><td>109</td><td>1,637</td><td>-158</td><td>-8.8%</td></tr><tr><td>110</td><td>1,597</td><td>-40</td><td>-2.44%</td></tr><tr><td>111</td><td>1,575</td><td>-22</td><td>-1.38%</td></tr><tr><td>112</td><td>1,549</td><td>-26</td><td>-1.65%</td></tr></table> 關於擎亞對於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公司的環境保護政策： 《遵守法規、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全員參與》	盤查年度	年度總水費	總度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8	49,918	1,898	----	----	109	47,563	1,808	-90	-4.74%	110	45,468	1,729	-79	-4.37%	111	47,501	1,806	77	4.45%	112	43,680	1,653	-153	-8.47%	盤查年度	生活廢棄物(公斤)	增減數(公斤)	增減比例(%)	108	1,795	----	----	109	1,637	-158	-8.8%	110	1,597	-40	-2.44%	111	1,575	-22	-1.38%	112	1,549	-26	-1.65%	
盤查年度	年度總水費	總度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8	49,918	1,898	----	----																																																						
109	47,563	1,808	-90	-4.74%																																																						
110	45,468	1,729	-79	-4.37%																																																						
111	47,501	1,806	77	4.45%																																																						
112	43,680	1,653	-153	-8.47%																																																						
盤查年度	生活廢棄物(公斤)	增減數(公斤)	增減比例(%)																																																							
108	1,795	----	----																																																							
109	1,637	-158	-8.8%																																																							
110	1,597	-40	-2.44%																																																							
111	1,575	-22	-1.38%																																																							
112	1,549	-26	-1.6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環保理念： 關心與落實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透過持續檢討、積極改善及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來達成環境保護策略與目標，並恪遵政府環保、能源法令規章要求與履行企業綠色公民義務。 環保承諾： 1.以節能、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作為行動策略。 2.以有效管理、控制、持續改善來達成執行效益。 3.以全員參與、改變、創新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參考《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原則，再加上「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同時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 1.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為能維持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預防潛在健康風險，更提供員工聚餐、慶生會、員工旅遊、運動會等豐富多元化的活動，藉此增進員工間交流與凝聚向心力，更能有助於公司競爭力的提升。 2.打造性別平等環境 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第11條規定，不對員工進行性別歧視，因此有關員工績效以及薪資制度制定相關作業標準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教育宣導 透過員工會議適時宣導人權政策、職場平等與禁止任何霸凌行為，以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 4.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建立有效的且多項的溝通管道，積極了解員工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做為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計畫的重要參考。 (1)檢舉專線： (02) 2655-7699 ext.663（法務協理 葉光世先生專線） (2)檢舉信箱： alvin_yeh@coasia.com (3)書面投遞： 申訴文件請郵寄或傳送至內部稽核單位。 (二) (1)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標準、差勤休假 及各項福利措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員工薪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外，估列之基礎係參酌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衡量員工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table><tr><td></td><td colspan="7">公司年度資訊</td><td colspan="3">同產業公司</td></tr><tr><td>申報所屬年度</td><td>員工福利費用(仟元)</td><td>員工薪資費用(仟元)</td><td>員工人數(人)</td><td>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td><td>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td><td>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td><td>每股盈餘(元/股)</td><td>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td><td>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td><td>平均每股盈餘(元/股)</td></tr><tr><td>111</td><td>88,051</td><td>75,421</td><td>60</td><td>1,468</td><td>1,257</td><td>-31.6%</td><td>0.01</td><td>1,043</td><td>896</td><td>1.29</td></tr></table>										公司年度資訊							同產業公司			申報所屬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仟元)	員工薪資費用(仟元)	員工人數(人)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每股盈餘(元/股)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	平均每股盈餘(元/股)	111	88,051	75,421	60	1,468	1,257	-31.6%	0.01	1,043	896	1.29
				公司年度資訊							同產業公司																																	
			申報所屬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仟元)	員工薪資費用(仟元)	員工人數(人)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每股盈餘(元/股)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仟元/人)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仟元/人)	平均每股盈餘(元/股)																															
111	88,051	75,421	60	1,468	1,257	-31.6%	0.01	1,043	896	1.29																																		
(三)公司最重視的資產即是員工，持續創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為公司首要工作項目之一。																																												
1.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如嚴格的門禁管制與完善的監控設備、專人進行定期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保養、定期消毒、清新健康的空調、辦公室綠美化、足夠的照明、符合安全規範的消防設施、流暢的動線、醫藥箱、血氧計與血壓計、整合於園區之集哺乳室、健身房、盥洗室、醫院附設門診部、舒適且功能齊全之員工餐廳等等。且定期進行公安宣導及消防演練等。另為了促進員工健康，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及小型競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提升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意識，並提供兩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為保障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權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28日及04月17日邀請「中華民國消防安全協會」辦理職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兩梯次共48人並計入員工年度績效。 (四)本公司針對不同職階與職務內容皆有完整的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透過在職進修、專題講演、各類訓練班課程...等，進行完整而有效的能力培養，進而達到公司業務要求及未來需要，透過『代理人制度』及『接班人計劃』培育公司未來的儲備人才。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供應商知悉與遵從，以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議題，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解決地球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集團於採購貨物時，皆需遵循環保法規規定；此外，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證交稅規範，擎亞雖未達編製永續報告書，但仍計畫於2025年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目前該計畫已完成年度預算編列並進入前期編制預備工作與時程，組建永續經營報告書編輯委員會及相關編輯工作小組，藉以實際落實「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原則及精神。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 擎亞電子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公益與愛心慈善相關議題，運用資源體現社會責任，積極實踐社會參與，維持良好的社會關係(公共關係)，關懷弱勢，提升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創造最大社會效益。 2023年擎亞電子針對社會關懷，列舉《人文與公益活動》之相關活動計畫，包括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關懷弱勢、急難救助、偏鄉教育資源、公共服務、企業贊助...等。 《敦親睦鄰／公共服務》 持續積極參與公司所在地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協助並支援舉辦各項活動如：「新春揮毫」、「新春開工團拜」、「母親節活動」、「父親節活動」、「中元普渡」、「藝術小包廂」、「文化走廊」、「街頭藝人及藝術小包廂」、「愛心義賣」、「年貨大街」、「消防靜態講習說明會」、「消防疏散演練」、「防災應變演練」等社區大型活動，獲得園區內外一致好評，並得到園區「幸福企業」稱許，種種成績都讓本公司更了解社區參與之重要性，希望企業透過為社會與社群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展現社會公益的普世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認稻捐米・雪中送炭》 擎亞持續與倡導無毒耕作、保價收購，不用農藥、不施化肥、不灑除草劑，堅持生態復育之”彰化溪州友善農產”持續合作。再度以”認養一畝田”方式認購溪州尚水米，經由台北市南港區社福中心協助媒合弱勢家庭，每季度提供給生活物資缺乏、需要資助的困難家庭生活食糧。 《世界展望會-原鄉蔬菜箱》 擎亞攜手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出了「原鄉蔬菜箱」計畫，透過收購當地農產品，改善原住民家庭的生計，提升原鄉部落家庭的生活品質，並推動當地永續發展。為了不讓本次愛心企劃僅此於一次，透過「公司發起，讓愛延續」的活動精神，我們以公司名義捐款所獲贈的蔬菜箱轉贈予每位同仁，由此作為媒介呼籲員工一同參與這深具意義的愛心活動，將愛與關懷持續傳遞，照亮原鄉部落中需要幫助的家庭，同時也獲得來自同仁滿滿的反饋與支持，讓整個活動充滿更多的溫度與意義。 《年終弱勢家庭愛心資助》 就在歲末寒冬，擎亞與南港社福中心再次合作，共同商議對弱勢困難的家庭，提供一個溫馨又滿足的新年。我們商請社福中心從其輔導個案中，協助評估引介十個需要幫助的家庭，由擎亞資助年菜與賣場禮券，讓他們在歲末年前除夕夜可以吃上一頓豐富美味的家庭年夜飯，並用禮券來採買過年所需要的年貨與生活物資必需品。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得以微小之力，幫助弱勢家庭提供愛心關懷，也期許第一次的活動發起，能夠持續延續下去，幫助更多家庭得到溫暖。 (二) 環保行動與認證： 本公司係專業半導體通路商，無製造及生產行為，亦非為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且無產製過程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但為了對於環境與社會盡一份心力，善盡社會公民責任，擎亞電子自2021年7月正式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同年10月20日完成外部評核與查證，正式取得ISO 14001證照與資格。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主要精神在於：從企業提供服務之生命週期中，評估組織的環境考量面與環境衝擊，以及守規義務的遵守，並透過必要之預防措施進行控制，以減少企業可能對環境所造成之危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企業導入ISO 14001系統標準之功能為：幫助企業提高對於環境管理能力，提供方法和系統化框架，保障環境和生產力的平衡，其目的在於加強管理，降低成本，減少環境污染，幫助企業以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守法之主動性、自覺性。 體現企業遵循力倡之環保政策和改善環境行為的承諾，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提昇公司信譽、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優勢。 環境保護政策：《遵守法規、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全員參與》 環保理念：關心與落實環境保護、環境改善及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透過持續檢討、積極改善及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來達成環境保護策略與目標，並恪遵政府環保、能源法令規章要求與履行企業綠色公民義務。 環保承諾：1.以節能、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作為行動策略。 2.以有效管理、控制、持續改善來達成執行效益。 3.以全員參與、改變、創新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三) 人權： 本集團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間、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集團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1.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使用辦公室環保及綠色無毒建材。 2.導入 ISO14001 環境保護系統，並每年持續請第三方驗證。 3.規劃與執行辦公室節能減碳作業計畫，降低碳排放。 4.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社會	職業安全	1.配合園區每年定期舉辦之消防講習、消防演練、逃生動線動態演練，內部則定期安排消防安全講習、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課程等，藉以培養員工消防知識與意識、緊急應變和自救安全管理的能力。 2.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安排同仁參加各項安全技能訓練，並陸續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等相關資格與證照。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 3.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本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過去公司較重視投資人關係，近來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需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3.若遇重要問題則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由業務單位負責溝通協議。

本公司氣候變遷評估與因應措施：

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公布的 2019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 Report）中第 1 名即為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本公司除定期向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讓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影響外，自 2018 年本公司各部門也開始針對氣候變遷進行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以及其他人文、社會面向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建置風險管理策略計畫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據以估算管理成本及財務衝擊。透過前述收集之資料，來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並有系統性的評估財務關連，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風險類別	氣候變遷風險辨識	氣候變遷機會辨識
能源來源	政策獎勵	汰換設備時，配合政府補助政策，申請相關節能補助。
產品與服務	與客戶會議溝通方式	與客戶會議從原本以實體會議，轉而從數位線上管道進行會議溝通與意見交換。
	顧客行為轉變	主打 5G 網路與綠色能源專案，並支持 5G 網路與綠色能源手持式裝置等多個網際網路友善產業，目前往多項大型專案承作方向進行。
市場	低碳產品	與服務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再生能源與能源科技產業發展，市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
	找尋新商機	隨大型能源專案如 5G 網路與綠色能源發展，產業鏈國際化比例估持續提升，而隨亞太地區持續重視 5G 網路與綠色能源，多個國家已將 5G 網路與綠色能源列為重要政策目標，評估未來相關專案將陸續釋出。
	公共建設參與	響應政府 5G 網路政策，近年積極參與手持式裝置等專案，持續提升網際網路與綠色能源專業品牌形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責」，並於民國109年11月0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 ，提供下載參閱，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參與書函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傳遞本公司在履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努力予利害關係人。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所有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經營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民國109年11月0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位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管道，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及法人（如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活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制訂相關規範，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其必要性與合法性，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並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最高主管；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本公司112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3年03月29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除了向全體同仁推行「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以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也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法務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對於「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舉報之平台，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由法務部門主管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並追蹤案件最終處理結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對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完整紀錄；112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 0 件，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潛在並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及11月8日兩梯次共計38人，由法務單位主管以「誠信經營守則」為題予以教育訓練，並於教育訓練後實施測驗，計入員工年度績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公司網站亦設有「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112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時、物等資料，向法務部門主管提出檢舉，法務部門主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之意見；112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由法務部門主管為檢舉處理連絡通報管道，確實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避免善意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供應商、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重大差異及不符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保障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之便所獲悉之資訊，或是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供應商、客戶、股東、債權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本公司誠信經營提出改善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正面形象及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asiaelec.com/zh-tw/>）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由財務副總主管法令遵循，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蒐集；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訊息之蒐集，並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2.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3.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 2 至 3 位傳承人選，並載明可接班時程，分為立即：一年內、一(含)~三年、三(含)~五年、五(含)年以上等四個準備時程。

- 1、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並於 2020 年起針對傳承人才陸續推動天賦特質診斷系統 (Professional Dynametric Programs, PDP)，透過人力資源診斷系統，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策略共識營，每年進行一次培訓，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課程主題包含系統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高績效領導力、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變革管理、策略思維與規劃及領導事業成長、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策略地圖、領導人才的發展與制度等。
- 3、每年一梯次，進行領導梯隊(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培訓，透過外部的產業知識、科技新知與標竿企業典範分享，了解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另一方面，藉由內部高階主管多年的領導經驗，分享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

本公司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目標與作為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於「應徵人員面談內控作業流程」中揭示不歧視的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予以歧視。 依照內控檢核發現，進行必要調整公司對用人主管提供的「選才基礎」訓練課程中，包含對應徵者不歧視。	特依據公司人權政策修訂「應徵人員面談內控作業流程」並據以施行，公司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於工作規則內明定，若有加班之需求需取得員工同意，並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	提供多元化活動，如：藝文類、運動類、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在內部的面談通知中，會特別提醒面談者不應涉於面談中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的個人資訊。			
風險評估	記錄是否有因化學品暴露造成的職業疾病。非法規強制之健康方案自主參與率呈現公司協助員工促進健康的成效。	自招募流程開始，公司即會依內控程序，杜絕不法歧視，在公司的履歷填寫系統上，亦不會請應徵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個人資訊。	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學歷證明等）予本公司以確認已年滿 18 歲。	除了內部系統控管工時外，亦透過公司廣設之申訴管道及廠區溝通會宣導與檢視。	檢視參與率。
減緩措施	由副總級高階主管主持員工健康管理專案季會，帶領員工健康促進管理等相關部門針對化學性、物理性、人因性、生物性、社會心理性等職業疾病五大危害因子進行管制。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於出勤系統及申報加班系統中設置提醒功能，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	與福委會委員合作協助宣傳、鼓勵參與。
如何補救	立即移離原工作提供充分的醫療協助依法給予假勤與薪資補償預防再發。	無此疑慮。	無此疑慮。	若查有強迫勞動之實，則與主管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並返還員工應有之權利。	活動結束發放問卷，做為日後改善依據療協助依法給予假勤與薪資補償預防再發並返還員工應有之權利。
申訴管道	職業病調查委員會。	公司官網的「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	公司官網的「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外部人員進行舉報或申訴。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申訴直通車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申訴直通車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公司內部溝通架構】

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

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以及公司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辦法。

【實施預防職場霸凌宣導】

協助員工了解職場霸凌，知道如何避免霸凌行為，共同營造一個樂於溝通、開放管理的友善工作環境。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新晉升主管安全訓練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政策與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培育人才、追求卓越、分享利益」的經營理念，深切體認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為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期許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即時處理及回應，並藉由瞭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的參考依據。

股東／投資人：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聯絡窗口，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相關資訊，加強資訊揭露的完整性、時效性、正確性與透明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若您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發言人：陳鴻義 Tel:+886-2-26557699 ext.660 Email Address：wilson_chen@coasia.com

代理發言人：陳涓華 Tel:+886-2-26557699 ext.666 Email Address：jessica@coasia.com

股務部門：陳小姐 Tel：+886-2-26557699 ext.666 Email Address：jessica@coasia.com

股務代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員工：

為維持勞資間之和諧關係，如員工有勞資關係、薪資福利、工作相關或職業安全與健康等議題，本公司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

內部員工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意見回饋或申訴：

- ◆ 執行長暨總經理室（李先生，Min、蕭小姐，Mindy）
- ◆ 各部門直屬主管
- ◆ 人力資源主管（楊小姐，Grace）Email Address：grace_yang@coasia.com
- ◆ 人力資源意見箱（擺放於員工休閒區）

供應商/代理原廠：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與供應商的商業行為過程中，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雙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除努力扮演好代理商積極角色，穩定代理權外，為使供銷流程更加順暢，在原廠供給端，隨時掌握評估代理產品穩定度及持續性，進而能有效掌握貨源取得，達到較佳的庫存經濟規模，以符合客戶貨源需求，並降低庫存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長遠與穩定的合作關係，亦持續關注原廠供應商在綠色環保、勞工人權及道德、衛生與安全、風險管理及道德規範等方面，是否遵守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若您有產品、業務需求或品質等問題，可與各產品業務窗口聯繫，或來電+886-2-26557699 Ext.526 將有專人（蕭小姐，Mindy）Email Address：stella@coasia.com 為您服務。

客戶：

有鑑於終端消費者需求嗜好變化快速，在客戶需求端，除致力於產品線經營銷售外，並隨時評估外在環境消費趨勢變動對客戶所處產業之供需變化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狀況，嚴控備貨庫存水位，以減少資金積壓之機會成本；且積極掌握客戶營運、財務及經營層變化狀況，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防範可能倒帳風險，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穩定公司整體獲利。

本公司對於客戶製造廠對關鍵零組件產品需求及問題提供技術服務支援，並協助尋求新產品應用之解決方案，縮減客戶進入產業之時間；另針對產品品質問題亦會協助與上游原廠供應商溝通協調，尋求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由於本公司屬於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之商業模式，因此利害關係人中並未包含一般終端消費者。

若您有產品、業務需求或品質等問題，可與各產品業務窗口聯繫，或來電+886-2-26557699 Ext.213 將有專人（吳小姐，Miranda）Email Address：miranda_wu@coasia.com 為您服務。

不合法（包含貪汙）、不道德與不誠信之行為檢舉/申訴管道：

為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行為規範，並列有檢舉制度與程序。

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如有發現不合法（包含貪汙）、不道德與不誠信之行為時，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資訊向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使公司避免損失，將會給予適當獎勵，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匿名吹哨者（Whistleblower）通報之管道。

檢舉專線：葉光世先生 Tel：+886-2-26557699 ext.663 Email Address：alvin_yeh@coasia.com

本公司依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管理模式（P-D-C-A）運作，鑑別利害關係人及蒐集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為確保各項重大性議題之落實及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定期辦理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討論、各單位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方向擬定，並彙整相關成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 CSR 討論建議事項給權責主管審核，並每年呈送總經理報告及確認，內容如下：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3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政府與主管機關	1.法規遵循 2.客戶保護及溝通 3.公司治理 4.風險管理 5.主管機關溝通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研討會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設立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維持良好互動 →法務部門（葉先生，Alvin） Email Address：alvin_yeh@coasia.com	◆未有違反法令遭處分之情事
員工	1.員工福利 2.員工考核機制 3.營運績效 4.勞資關係 5.企業形象	◆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訊息 ◆積極與員工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收集員工意見 →人力資源部門（楊小姐，Grace） Email Address：grace_yang@coasia.com ◆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健檢、及團險等)、福委會資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 →聯絡窗口為福委會（王先生，Michael） Email Address：michael_wang@coasia.com	◆具體實現對員工的協助與關懷 ◆2023 年內部推動員工福利及訓練
股東與投資人	1.公司治理 2.永續發展策略 3.風險管理 4.股東參與 5.營運績效	◆重大訊息：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重要訊息，如公司治理、重要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股東及投資人關注之相關資訊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度公司年報 ◆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 ◆不定期接待法人分析師之來訪 ◆不定期受邀參加國內外論壇 →股務部門（陳小姐，Jessica） Email Address：jessica@coasia.com	◆與股東與投資人溝通良好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3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客戶	1.資訊安全 2.客戶保護及溝通 3.資訊透明 4.服務品質 5.公司治理	◆宣傳及廣告、社群媒體：不定期刊出 ◆提供客戶多元溝通管道：包含網站訪客留言版等 ◆由專人處理相關申訴或爭議事項，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業務單位聯絡窗口(吳小姐, Miranda) Email Address : miranda_wu@coasia.com	◆選擇財務體質健全之客戶 ◆積極處理客戶提出之問題
供應商	1.資訊安全 2.永續發展策略 3.企業形象 4.資訊透明 5.供應商管理	◆邀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業務單位聯絡窗口(蕭小姐, Mindy) Email Address : stellar@coasia.com	◆選擇信譽卓越之供應 ◆與供應商溝通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社會團體與社區居民	1.企業形象 2.員工多元性與勞動公益 3.社區關懷 4.社會參與	◆積極參與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與社會團體溝通之聯繫管道，聯絡窗口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執行幹事(陳先生, Karl) Email Address : karl@coasia.com	◆積極參與南軟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藉由公共事務來服務社群。 ◆持續與自然生態復育之”溪州友善農產”合作，認稻捐米給弱勢家庭。 ◆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推動"原鄉蔬菜箱"計畫，支持原住民家庭。 ◆推動南港區弱勢家庭年終愛心資助計畫，提供生活困難家庭年菜與年貨採買。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12/06/28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2 年 9 月 26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03 元、股票股利 0.03 元)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9 月 15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03 元) 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9.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12 年 9 月 26 日為發放日。 10.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11.解除董事禁業競止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2/16	1.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6.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7.通過擬制定本公司本年度（民國 112 年度）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案。 8.通過對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資金貸與延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升等(含薪資調整)案。 12.通過調整對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共同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3/30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2/05/04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線交易防制辦法」案。 8.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功能委員每月酬金案。 12.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案。 13.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通過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擬取消對集團公司資金貸與案。 15.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董事會	112/06/28	1.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案。 2.通過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案。
董事會	112/07/20	1.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案。
董事會	112/08/04	1.通過任命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人事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訂定 112 年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4.通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5.通過為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仟萬元案。 6.通過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7.通過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參佰萬元延展案。 8.通過新增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董事會	112/11/03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3.通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通過為孫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二億元延展案。 5.通過為因應 2024 年「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實施，本公司將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案。
董事會	112/12/2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及年度財務預算案 3.通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三百萬元(等值新臺幣九仟九佰萬元)延展案。 5.通過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暨轉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共同向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貳仟萬元延展案。 6.通過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四百五十萬元延展案及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美金四百萬元案。 7.通過轉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請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延展案 8.通過子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通過子公司韓國高階經理人升等(含薪資調整)提案 10.通過本公司擬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11.通過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US) Corp.辦理現金增資美金五萬元案
董事會	113/02/20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變更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保管人提報董事會同意案 8.通過對轉投資公司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美金二百萬元(等值新臺幣六仟六佰萬元)之背書保證延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提案
董事會	113/03/29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2.通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情形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3/05/03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對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向第一商業銀行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延展案案。 4.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5.通過提名 113 年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通過新增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案。 7.通過對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資金貸與金額美金一百萬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5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鵬程	107/01/23	112/08/04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王鵬程	107/01/23	112/08.04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王鵬程	111/01/01	112/08/04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12/01/01~112/12/31	4,341	2,676	7,017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移轉計價、及稅務專案服務公費等
	吳漢期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4,547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共同取得)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註 1)	35,896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申東洙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周志誠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陳建利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龔汝沁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趙晚載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段景文	0	0	0	0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註 5)	王鵬程	0	0	0	0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註 6)	陳鴻義	0	0	0	0
副總經理	崔鳴剛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佩妮	7,482	0	0	0
副總經理	李德衡	0	0	0	0
副總經理	文京模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重元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7)	陳維莉	54	0	0	0
副總經理	尹仁英	0	0	0	0

註1：係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共同取得。

註2：周志誠先生、陳建利先生於112年6月28日期滿解任。

註3：龔汝沁女士、趙晚載先生於112年6月28日就任獨立董事。

註4：段景文先生於112年6月28日就任獨立董事，113年4月1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5：王鵬程先生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

註6：陳鴻義先生於112年3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112年8月4日就任財會主管。

註7：陳維莉女士於113年3月31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0	0	0	0	無	無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 李熙俊	12,001,389	8.04%	0	0	0	0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065,639	1.38%	0	0	0	0	無	無	
張銘正	1,045,000	0.70%	0	0	0	0	無	無	
周 生	900,000	0.60%	0	0	0	0	無	無	
林素滿	802,000	0.54%	0	0	0	0	無	無	
許文添	771,000	0.5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50,695	0.50%	0	0	0	0	無	無	
黃寶慶	565,065	0.38%	0	0	0	0	無	無	
王金柱	515,000	0.35%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330	100%	0	0%	1,330	100%
CoAsia Korea Co., Ltd.	1,320	100%	0	0%	1,320	10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9,205	89.1%	0	0%	9,205	89.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4,333	100%	0	0%	24,333	100%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US\$5,000,000)	100%	0	0%	出資證明 (US\$5,000,000)	100%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 (US\$1,000,000)	100%	0	0%	實收資本額 (US\$1,000,000)	100%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原始投資額 (US\$158,700)	100%	0	0%	原始投資額 (US\$158,700)	100%
CoAsia Electronics(US) Corp.	500	100%	0	0%	5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0 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500,000	無	註十
95.05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100,000	無	註十一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475,843	694,758,43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6,863,590	無	註十二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750,843	697,50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750,000	無	註十三
96.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42,041	747,420,410	公司債轉換\$44,936,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4,975,000	無	註十四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91,747	748,917,470	公司債轉換\$1,297,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00,000	無	註十五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35,737	761,357,370	公司債轉換\$11,589,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850,000	無	註十六
9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967,077	829,670,77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8,313,400	無	註十七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71,765	871,717,650	公司債轉換\$39,84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200,000	無	註十八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94,483	881,944,830	公司債轉換\$7,727,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500,000	無	註十九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284,483	882,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900,000	無	註二十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4,483	883,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000,000	無	註二十一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188,708	931,887,0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042,250	無	註二十二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246,029	932,460,29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573,210	無	註二十三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75,322	934,753,2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2,292,930	無	註二十四
10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475,322	894,75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77,322	970,77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註二十六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207,270	1,102,072,7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31,299,480	無	註二十七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54,958	1,161,549,5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9,476,880	無	註二十八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62,652	1,222,626,52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076,940	無	註二十九
10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623,950	1,396,239,500	盈餘轉增資\$173,612,980	無	註三十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16,429	1,424,164,290	盈餘轉增資\$27,924,790	無	註三十一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264,758	1,452,647,580	盈餘轉增資\$28,483,290	無	註三十二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896,377	1,488,963,770	盈餘轉增資\$36,316,190	無	註三十三
11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343,066	1,493,430,660	盈餘轉增資\$4,466,890	無	註三十四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2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504 經授商字第 09501079820 號函
註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6 號函
註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1025 經授商字第 09501236080 號函
註十四：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80 號函
註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030 號函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6 號函
註十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1018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840 號函
註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1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650 號函
註二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4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90 號函
註二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721 經授商字第 09701179200 號函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413 號函
註二十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70917 經授商字第 09701231680 號函
註二十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810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42690 號函
註二十五：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90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1450 號函
註二十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0221 經授商字第 1000131180 號函
註二十七：註銷庫藏股減資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25830 號函
註二十八：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9218 號函
註二十九：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11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64210 號函
註三十：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107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594 號函
註三十一：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109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030 號函
註三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27 號函
註三十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420 號函
註三十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509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7270 號函
註三十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91005 經授商字第 10901177850 號函
註三十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101026 經授商字第 11001188930 號函
註三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110913 經授商字第 11101173840 號函
註三十八：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120915 經授商字第 11230175050 號函

股 份 種 類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9,343,066	50,656,934	200,0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 證可發行認購股數 4,000,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56	68,329	80	68,665
持 有 股 數	0	0	1,119,257	113,062,138	35,161,671	149,343,066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0.75%	75.71%	23.5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0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390	2,199,745	1.47%
1,000 至 5,000	14,310	28,766,670	19.26%
5,001 至 10,000	2,043	15,773,517	10.56%
10,001 至 15,000	684	8,569,340	5.74%
15,001 至 20,000	402	7,424,449	4.97%
20,001 至 30,000	330	8,342,981	5.59%
30,001 至 40,000	145	5,164,601	3.46%
40,001 至 50,000	81	3,781,793	2.53%
50,001 至 100,000	165	11,768,722	7.88%
100,001 至 200,000	70	9,474,062	6.34%
200,001 至 400,000	30	8,209,382	5.50%
400,001 至 600,000	7	3,295,031	2.21%
600,001 至 800,000	2	1,521,695	1.0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2,000	1.14%
1,000,001 以上	4	33,349,078	22.33%
合 計	68,665	149,343,066	100.00%

2. 特別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2,001,389	8.0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065,639	1.38%
張銘正		1,045,000	0.70%
周 生		900,000	0.60%
林素滿		802,000	0.54%
許文添		771,000	0.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50,695	0.50%
黃寶慶		565,065	0.38%
王金柱		515,000	0.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40	17.20	32.90
	最 低		10.70	10.25	15.30
	平 均		12.98	11.60	24.15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7.25	14.10	14.42
	分 配 後		17.20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896	149,343	149,343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01	-3.08	0.13
		調整後	0.01	註 7	0.1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3	註 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3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7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7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298	-	-
	本利比(註 5)		1,298	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23%	註 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3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議虧損撥補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 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39,602
減：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460,079,315)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5,8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429,835,568)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939,602 元，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60,079,31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新台幣 695,855 元，總計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429,835,568 元，故本年度不擬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情形。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新台幣 452,086,039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869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7 仟元，與本公司 111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股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2. 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收入	17,081,965	72.94%	21,720,517	96.79%
其他產品	6,335,781	27.06%	721,215	3.21%
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營業收入	0	0.00%	0	0.00%
合計	23,417,746	100.00%	22,441,732	100.00%

(1) AMOLED 顯示器產品

三星為世界第一面板供應商，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AMOLED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筆記本電腦(NB)、便攜顯示器(Portable Monitor)、平板電腦、虛擬實境產品(VR)、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及車載顯示應用等。

(2) System LSI 產品

三星半導體提供行動裝置 CMOS Sensor/NFC/PMIC/Security IC 等產品，採用業界最先進的新技術整合能力，且自有半導體產能滿足世界一級大廠需求，並提供客制化規格與產品。

(3) MEMORY 產品

三星為世界第一面記憶體供應商，三星電子半導體具備最先進技術，及最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全方面服務於電子產品上，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伺服器(Server)、個人消費型電腦(PC/NB)及平板產品(Tablet)、虛擬實境產品(VR)、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及車載顯示、相關消費類產品應用及 AI,HPC 所需之 HBM 記憶體等。

(4) Foundry 產品

三星半導體為全球無晶圓客戶提供各種形態的工藝技術、IP 服務、先進製程以及全面的晶圓代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樣化的需求。隨著 5G、人工智能、無人駕駛、高性能計算機快速發展，高端芯片的需求快速增長，三星半導體的優勢尤為突出，尤其是在先進工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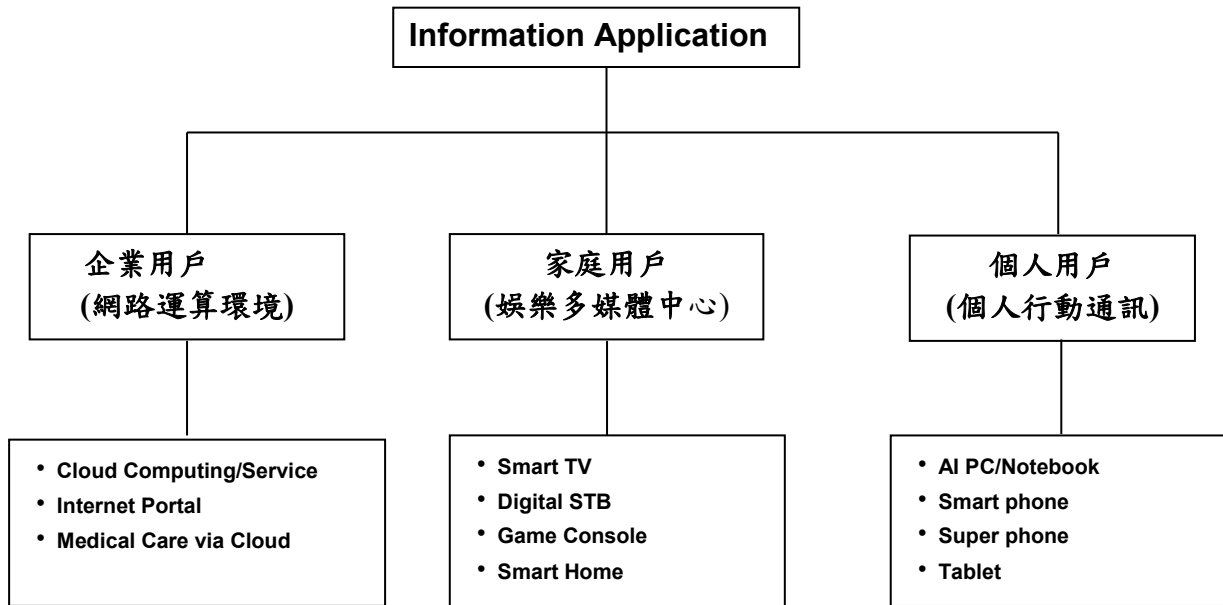
(5) New Business 產品

新產品事業為因應客戶需求，著力於 AI、IoT、汽車領域等快速發展中的語音辨識、控制領域，從硬體零件至軟體處理及整合，運用現有供應商及關係企業，發揮上下整合能力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智慧手機(Smart Phone)的成長趨緩、但已成為民生不可或缺的產品。取而代之的是規格提高及新的行動應用不斷在開發中。而新技術的開發及產品規格的領先正是三星的強項，產能及成本的競爭力也會有所提升。衍生出來在新興產品及市場如穿戴式、AR/VR、智能家電、人工智慧、工商業行動應用等等的需求也會帶來新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中，其產業鏈包含了上游的關鍵零組件，中游的 OEM/ODM 製造商，下游品牌廠商(行動通訊:電信業者、作業系統業者)。從上游晶片端 ARM 和 Intel 不同架構的衍生下，到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Google 近年蓬勃發展的 Android 以及 Apple 的 iOS 在行動通訊產品上交鋒激起不同的火花，再延伸至網路服務。國內早已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中游有極其完整及專業分工的產業鏈，而在下游品牌廠商也逐漸在國際市場擁有其市占率及競爭力。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上游材料	關鍵零組件: 處理器,基頻晶片,RF connectivity,電源管理晶片,觸控晶片,感測晶片,G sensor 記憶體,面板,觸控模組,被動元件,功能元件 (天線,電池,相機...等),機構元件(PCB,軟板,機殼,連接器)	提供硬體相關零組件
中游製造商	設備製造: OEM/ODM 製造商	
下游廠商	品牌業者(行動通訊:電信業者,軟體供應商)	品牌業者:經營品牌並將製造委外給代工廠或自行製造 軟體供應商: 提供作業系統 電信業者: 提供行動通信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智能手機主流機種之面板規格現以 Full HD +(2412x1080)為主，而最高階機種解析度以 WQHD +(3168x1440)為主。以及在 Notebook 主流機種之面板規格現以 16:10 14" & 16" FHD+(1920x1200) & WQ+(2880x1800)為主，而最高階機種解析度以 16" WUHD +(3840x2400)為主。三星的 AMOLED 面板在品質、產品規格、產能、價格競爭力以及市場認可度的提升讓市場應用面更寬廣，除了現有行動裝置市場，更加強未來在其他領域的應用，例如 Notebook 占比穩步提高。而三星可撓式面板(Flexible AMOLED)技術及透明式面板(Transparent AMOLED)發展更是領先全球，在新的顯示技術發展下，催生出新的產品應用。

三星 CMOS Sensor ISOCELL 技術讓專業級移動攝影找到了新的可能性，讓您能夠隨時隨地捕捉具有出色清晰度和逼真色彩的超高解析度圖像。三星的 ISOCELL 圖像感測器擁有超 2 億圖元的超高解析度、寬動態範圍和低噪點等優勢，可通過移動設備的小巧相機提供高品質的照片。三星電子最新的視頻拍攝技術，ISOCELL Zoom Anyplace，為智慧手機用戶提供了更多的自由創作空間，激發創意潛能。這一全新解決方案使搭載 2 億圖元圖像感測器的手機使用者能夠自由選擇拍攝物件，相機將自動進行跟蹤和錄製，不再需要使用者專注於移動的拍攝物件。ISOCELL Zoom Anyplace 與高通 AI 引擎的結合，讓相機迅速捕捉移動物體並實現精準跟蹤，同時減少視頻畫面抖動。此外，得益於 Tetra2pixel 變焦技術，使用者不再需要擔心因為變焦而犧牲圖像品質。

三星是記憶體領域（DRAM、NAND）的主要供應商，受惠于人工智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大發展，高容量，高速率，高寬帶等需求快速增長，從而帶動了整體存儲產業的發展，尤其是 HBM 的需求增長迅速，；三星記憶體應用全面，涵蓋汽車,5G,AI,大數據,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人工智慧已成為一個趨勢，各國大企業都著力於相關應用，從穿戴式產品至家電、汽車、機器人、醫療、金融、工業 4.0，可說是只要與我們生活有關的所有領域都將會有人工智慧的應用。我們供應商及關係企業尤其在穿戴、智慧型音箱、車用影音導航系統等領域有系統整合及能力，擊亞更能透過上下整合能力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及優勢的價格。

4. 產品競爭情形

從全球顯示產業發展來看，中國大陸與韓國已成為全球 AMOLED 產業的主要的推動地區，而中國大陸在 AMOLED 領域的投資最為積極。目前高價 OLED 中小尺寸市場由三星在主導，但是中國大陸 OLED 中小尺寸產線布局中，已經投產或在建的產線包括京東方、華星光電、維信諾、和輝光電、上海天馬等。整體來看，AMOLED 領域還是三星技術及良率上具備相對的優勢。

智能手機主鏡頭的功能主要以高速錄影，Zoom in 倍率，對焦速度,解析度，多鏡頭百家爭鳴，但隨著社群軟體以網紅經濟崛起，前鏡頭不再只是視訊的媒介，也是提供更多元化的功能取向，3D 人臉辨識，Tetra 大像素/Remosaic 解析度切換，各提供不同客群的需求，各尺寸的部分從 1/1.3"到 1/3"，為不同客群或主流市場提供多樣的規格定制；19:9 等高覆蓋率面板的

普及，需要有效減少模組面積，而三星的架構 CIS，支援雙邊打金線，以及堆疊式，以垂直方式堆疊，縮小 Sensor 面積，可完全滿足三星、華為、小米、OPPO、VIVO 等一品牌線大廠的需求；另外，0.64um 微小化圖元，以成全輕薄的產品設計。

從全球記憶體產業發展來看，韓國已成為全球記憶體產業的主要生產廠商，而中國大陸在記憶體領域的投資最為積極。速度和技術是三星半導體部門最重要的核心能力，三星過去憑藉著在不景氣時期果敢地加碼投資半導體事業，打敗了決策速度慢，且在不景氣時消極投資的日本及歐美業者，接著採取新產品開發及量產生產線建置的同步工程策略，成功贏得市佔率第一的龍頭地位，而未來儘管中國記憶體勢力的崛起，勢必將改寫全球記憶體版圖的分布，但產品的創新及品質穩定度才是符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需。

由於人工智慧市場發展快速，如何縮短研發時間快速進入生產成為一個關鍵，我們在嵌入式系統的整合經驗能夠讓產品開發者縮短開發時間，並且軟硬體系統整合能力更讓客戶在開發上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形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5 年 03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應用軟體(βRelease)
95 年 10 月	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5 年 11 月	25x23 及 15x13 等大小不一的衛星導航晶片模組
95 年 12 月	整合音效晶片及導航晶片的 C340 發展平台
96 年 05 月	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工程原型機
96 年 05 月	支援多層胞元(MLC)Flash Memory 之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6 年 06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Platform Designv.1
96 年 08 月	軟體 GPS 應用於 C343 Platform
96 年 10 月	7"數位像框參考平台設計
96 年 12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Linux BSP
97 年 01 月	ARM11 等級之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640 Platform
97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輔助定位軟體開發-Client E.E.
98 年 02 月	超薄型 NB Cam 模組之 CMO Sensor and Lens 的規格開發
98 年 06 月	高像素及超高 Frame Rate 之高清 NB Cam 的標準模組設計

時間	研發成果
98 年 08 月	CIS 嵌入式 IR 玻璃之 CSP-like 封裝技術的合作開發-TeraPak 及 NeonPak 設計驗證與試產
98 年 09 月	晶圓級 CSP-like 封裝及玻璃鍍膜技術整合-NeoPAC 合作設計與試產
98 年 10 月	新一代無 Dam 製程的 CMOS sensor 之封裝技術-ELCC 合作開發
98 年 12 月	內建電容觸控面板之嵌入式資訊導覽設備
98 年 12 月	4.3" 600*272 2D touch Window XP OS 開發
98 年 12 月	7.0" 800*600 1D touch Linux OS 開發
99 年 01 月	10.1" 800*600 2D touch Window7 stand alone 開發
99 年 02 月	4.3" one single glass(non cutting stress)開發
99 年 03 月	3.5" 2D touch standard 開發
99 年 04 月	4.8"電容式觸控及 WSVGATFT 模組
99 年 07 月	7"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99 年 08 月	10.1"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100 年 02 月	2.4" one layer sensor
100 年 10 月	MagicLEGO-4210 參考設計，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2.3 與 Samsung ARM Cortex A9 雙核心。
101 年 04 月	MagicLEGO-4x12 實機規格，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0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9 多核心。
102 年 05 月	MagicLEGO-5x50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X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15 雙核心
102 年 10 月	MagicLEGO-4412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軟體升級 Android 4.2.2 版本。
104 年 02 月	AIR MENTOR 氣質寶六合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自有品牌產品，獲得 Computex 2015 D&I iF 設計獎與兩項專利申請案。
105 年 04 月	AIR MENTOR 氣質寶累積四項專利證書。
105 年 05 月	AIR Mentor 氣質寶新產品智慧型隨身酒測器，獲得 Computex 2016 D&I iF 設計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深植主力客戶、提供全方位主要關鍵零組件一站式服務。
- b. 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
如：Smart Phone、NB(筆記本電腦)、Pad/Tablet(平板式電腦)、車載應用及 VR(虛擬實境)、商店人臉識別支付、無人機障礙閃躲等產品。
- c. 擴大國際大廠高利潤行動通訊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2) 供應策略
 - a. 系統管理供應鏈體系，以確保品質、交期、成本之要求。
 - b. 與廠商合作協同開發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3) 產品策略
 - a. 持續引進高毛利之現有業務相關之關鍵零組件;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達到與客戶雙贏成果。
 - b. 加強導入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與產品，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 (4) 營運策略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 整合集團資源、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 c. 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 d. 落實目標管理、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 (5) 財務策略
 - a. 積極開發低廉之資金成本，以充實營運資金。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匯率避險。
 - c. 落實客戶信用額度管理，避免不良債權發生。
 - d. 提升 ERP 系統效能，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資訊分析效能。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行銷策略
 - a. 深化兩岸三地、東南亞及印度銷售據點，配合供應商及客戶的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b. 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 c. 提高銷售高毛利產品比重，深植主力客戶，以確保持續獲利。
 - (2) 產品策略
 - a. 追求高毛利產品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 b.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 c. 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與競爭者作區隔。
 - (3) 營運策略
 - a. 建立完整設計服務供應鏈，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b. 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 (4) 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 b. 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437,835	10.41%	2,371,221	10.56%
外 銷	亞洲	20,931,057	89.38%	19,933,271	88.83%
	美洲	48,854	0.21%	89,394	0.40%
	歐洲	-	-	47,846	0.21%
合計		23,417,746	100.00%	22,441,73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4 億元，較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34 億元減少 10 億元(-4.17%)。未來將持續對大中華地區行動通訊、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市場開拓，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以維持銷售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記憶體(Memory)的需求及成長

智慧型手機、個人消費型電腦及平板的興起，帶動行動記憶體的市場盛行。行動記憶體具有高效能、低耗電的特性，可大幅延長手持裝置的使用時間，可預期未來在手持行動裝置的發展和消費者的需求下，行動記憶體的容量成長仍是必然趨勢。另外，受整體伺服器以及雲端教育需求的持續拉動，固態硬碟以及記憶體有較大的市場需求和空間。

本公司代理的三星行動記憶體，在市場上居龍頭地位，不僅製程先進，規格亦優於其他廠牌。在 Flash Memory 和 DRAM 的組合之下，可以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行動裝置規格的需求。

(2)AMOLED 的應用

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rp.(SDC)對於 AMOLED 面板技術之開發已相當成熟，應用面已可以普及大、中、小尺寸的需求；如手機面板、中尺寸產品如 Tablet、Notebook 面板至大尺寸產品應用。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會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Samsung “YOUM”- unbreakable OLED)，把超薄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將透明 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

(3)影像感測器與行動應用處理器(AP)、晶圓代工一同成為進軍系統晶片市場的鑰匙。

相機模組已成為規格戰主戰場隨著社群網路興起，使用者習慣改變，照相功能逐漸受消費者重視，品牌廠逐漸提升相機模組規格，加上智慧型行動電話同質化現象日益明顯，硬體規格戰成為各品牌廠的差異化重點，如圖元主流從 50Mp、10Mp 到 200Mp；或是單一相機模組，到主流 3 攝像頭，光學變焦 2 倍到 100 倍，戰線遂延伸至消費者愈趨重視的相機模組。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以 IC 設計起家，近年引進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如 CPU、CIS 及 Memory 等以及 SDC 之中小尺寸之 AMOLED 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提供行動通系統廠商完整之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整合服務；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1)最佳的行動通訊供應者(Mobile Solution Provider)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無疑將是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除此之外，目前市場上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小尺寸之 AMOLED、CPU、CIS、Memory、Foundry 等均是本公司代理世界大廠之產品。除可充分提供合理價位之主要關鍵零組件外，又有完整之技術團隊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係客戶發展行動通訊產品之最佳伙伴。

(2)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

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3)客源穩定率高、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因客戶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及 NB 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 AMOLED、CIS 及 Mobile Memory 之營業額有所助益。

(4)傑出的業務與工程支援團隊

本公司對三星產品之合作已逾 20 年以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及技術團隊是客戶縮短產品上市的最佳後盾。目前在世界各地的主要智慧型手機廠商多為本公司 AMOLED、CIS、Memory 之主要客戶。由於產品強大競爭力與貼近直接服務的行動力，今後業績的穩定成長可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 Samsung 之相關通訊零組件具競爭性。
- b.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本公司代理產品具競爭性之重大優勢。
- c.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 成長展望佳，造就更多 IC 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2) 不利因素

a. 台灣市場逐漸式微

在中國龐大的市場與未來持續成長的潛力下，台灣市場逐漸式微，貨交大陸及東南亞已是常態。

因應對策為：

整合東南亞、香港及大陸關係企業資源，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同時本公司更完整建立韓國、中國大陸、台灣、東南亞乃至印度的完整公司與分公司掌握即時商機貼近就地服務客戶。

b. 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為：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提高公司獲利、員工酬勞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 CPU、Memory、AMOLED 及 CIS 等)，主要供應商為 Samsung，本公司與三星電子簽訂有代理合約，供貨狀況無慮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甲	549,932	2.34%	無	客戶甲	4,245,699	18.92%	無	客戶甲	257,424	3.51%	無
2	客戶乙	1,788,397	7.64%	無	客戶乙	2,889,578	12.88%	無	客戶乙	1,482,184	20.19%	無
3	客戶丙	2,414,644	10.31%	無	客戶丙	2,580,705	11.50%	無	客戶丙	871,805	11.88%	無
4	客戶丁	2,998,979	12.81%	無	客戶戊	379,564	1.69%	無	客戶戊	785,259	10.70%	無
5					客戶丁	107,732	0.48%	無				
6												
7												
8												
9												
10												
	其他	15,665,794	66.90%		其他	12,238,454	54.53%		其他	3,943,657	53.72%	
	銷貨淨額	23,417,746	100.00%		銷貨淨額	22,441,732	100.00%		銷貨淨額	7,340,329	100.00%	

(1)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前一季止進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上海三星	12,557,974	57.02%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13,694,542	61.11%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2,271,409	33.21%	實質關係人
2	台灣三星	2,185,806	9.92%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3,225,919	14.39%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1,070,267	15.65%	實質關係人
3	Samsung Asia	2,426,518	11.02%	實質關係人	SIEL	1,837,883	8.20%	實質關係人	SIEL	728,106	10.65%	實質關係人
4					Samsung Asia	582,674	2.60%	實質關係人	Samsung Asia	201,994	2.95%	實質關係人
5					廠商 Y	315,216	1.41%	無	廠商 Y	1,659,122	24.26%	無
6												
7												
8												
9												
10												
	其他	4,853,959	22.04%		其他	2,754,044	12.29%		其他	907,932	13.28%	
	進貨淨額	22,024,257	100.00%		進貨淨額	22,410,278	100.00%		進貨淨額	6,838,83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片)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			210,925	15,838,869		364,132	22,017,320
其他			11,891	6,185,388		4,764	392,958
合 計			222,816	22,024,257		368,896	22,410,278

註：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產業並無實際生產商品，故並無產能之情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 仟顆 (片)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		5,957	1,284,828	210,271	15,797,137	58,511	1,761,567	276,574	19,958,951
其他產品		5,786	1,153,007	9,874	5,182,774	27	313,724	6,998	389,490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合 計		11,743	2,437,835	220,145	20,979,911	58,538	2,093,291	283,572	20,348,4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1	12	9
	研 發 人 員	0	0	0
	業 務 行 銷 人 員	53	46	45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73	63	62
	合 計	147	121	116
平 均 年 歲		40.12	41.60	41.14
平 服 務 年 資		6.81	8.14	7.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4.29%	14.05%	13.79%
	大 專	84.35%	85.12%	85.34%
	高 中	1.36%	0.83%	0.86%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

歐盟環保指令(RoHS)

歐盟 94 年 7 月開始實施歐盟環保指令(RoHS)，禁用 Pb、Hg、Cd、Cr6+、PBB、PBDC 等六種有毒化學物質，以避免有毒物質隨著廢棄電子產品的不當處理，滲透到土壤而影響地下水質，造成嚴重汙染、危害人體健康。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主要以向 Samsung CPU、CIS、Memory 及 OLED 等關鍵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各電子資訊，網路通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廠商

※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無直接外銷至歐洲，產品主要銷售給各電子資訊產品之製造廠商。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amsung，其已完成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新產品與相關生產製程之開發，並按客戶新產品機種的開發時程需求提供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供系統製造廠商生產使用。本公司對其他供應商亦均要求其所供應之物料均須符合 RoHS 之規定，除請供應商簽署保證書外，並須取得合格測驗單位(如 SGS)之測試報告，調查結果皆能符合 RoHS 之要求。

※為因應客戶有鉛與無鉛料的不同物料生產需求，本公司已規劃相關的物料與倉儲作業，並已完成全部的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的策略夥伴也是最重要的資產之精神，公司積極負擔起關懷員工，體恤員工及回饋員工的責任，在個人福利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緊急急難救助及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本公司並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員工家庭運動會、國內旅遊、聯歡餐會、藝文欣賞等，在辦各項活動之時並與各公益團體結合，除增進員工彼此間之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並同時能回饋社會達到互利共生的認知。

1.本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員工福利計畫

(1)優厚的福利項目

公司福利包括：中秋、端午等節日之慰勞福利金、生日禮金、勞工退休金、國內員工旅遊活動、購書及進修補助、停車位補助、行動通話費補助、公出油資補助、多元化的健康檢查補助。

(2)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投保勞保及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完善團體保險計畫內含壽險、重大疾病險、團體住院醫療險、癌症險、意外險等。

(3)婚喪喜慶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1)內部訓練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a.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公司簡介、經營理念、人事/總務/會計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等。

b.公司依業務及專業之需求，不定期舉行企業內部之專業教育訓練

(2)外部訓練

a.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當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次及受訓時數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內部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5	8	14
	專業職能訓練	21	362	45
外部訓練		22	22	184

3.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不低於 6%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

(1)開放公司內部入口網站討論區、生活花絮、新人介紹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2)公司網站設置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董事會之溝通管道。

(3)每年績效發展計畫面談。

(4)新進員工面談及新人教育訓練。

(5)經營管理會議：每週經營管理會議由各部門協理級以上主管參加會議，定期討論經營管理方針、公司內部相關問題。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工作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藉由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獲得符合人性的優質服務。公司致力於：

(1)辦公室裝修均使用合乎國家規定之建材、五金料件、塗料及施工工法。

(2)建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施及設備，配合樓管(園區)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室消防設施及機能，製作逃生動線圖。

(3)年度檢測及維護空調系統，定期清洗保養及更換濾網，控制空氣品質。

(4)提供辦公室及其他各類工作場域適度之照明，保護同仁眼睛健康。

(5)每日進行早午晚之辦公室巡檢作業，加強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控，主動積極查核，及時反映，改善處理。

(6)提供乾淨清潔之辦公室環境，由專人負責清潔並定期清洗地毯及進行辦公室環境消毒作業，並倡導熱食、異味不進辦公室及垃圾不過夜..等規範。

(7)提供健康飲用水服務，建置無菌生飲機，並要求定期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8)辦公區設置門禁管制系統及影像監控系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園區配有專業保全人員，定時進行園區內外、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周遭巡檢，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9)辦公室依法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本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與員工薪酬之連結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了戮力達成企業獲利成效之外，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為此設計激勵獎酬制度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

※績效獎金：

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分為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等相關指標納入考核項目，將其考核結果充分與公司治理、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如：工安、環保排污、減碳、品質及資安指標）。

※半年度獎金：

本公司2020年導入半年度獎金制度讓員工共享成果，有效激勵同仁。半年度獎金制度除衡量上下半年度 EPS 及關鍵衡量指標外，另結合各項指標項目（如：工安指標、環保排污、減碳、品質指標…等），使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融入公司營運，以達永續經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資通訊安全目的與範圍：

對象：包括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1)本公司總經理召集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資訊部門與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與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2)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

(3)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3.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1)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且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可穩定使用。

(2)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3)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4.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1)建立與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依資安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訊保密協定。

(3)本公司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須簽定保密聲明書，已確保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5)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6)全體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

(7)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傷害擴大。

(8)全體同仁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遵行資訊安全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法令觀念。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如下：

- (1)專責人力:設有專職之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2)國際認證:規劃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預計於 113 年度通過認證。
- (3)教育訓練:每年對專職同仁進行資訊安全課程相關教育訓練與對所有同仁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
- (4)資安公告:針對重要高風險資安新聞事件，對同仁進行通報與宣導。
- (5)服務永續:對營運重要性高的系統進行災害演練與驗證系統的高可用性。
- (6)供應鏈資安同步:與供應鏈夥伴同步進行資安防護設定，建立資安長城。

(二)重大資安事件：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113.03.01~114.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SHANGHAI SAMSUNG SEMICONDUCTOR Co, Ltd.	113.03.01~114.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SAMSUNG SEMICONDUCTOR (Xi'an) Co, Ltd	113.03.01~114.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1.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994,355	3,316,107	3,840,713	3,219,968	4,480,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42	127,525	150,061	183,914	182,035
無形資產		34,285	32,905	30,610	31,582	26,861
其他資產		1,151,692	1,285,915	1,327,440	1,248,193	738,975
資產總額		4,309,574	4,762,452	5,348,824	4,683,657	5,428,2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1,780	2,344,548	2,856,311	2,101,612	3,313,378
	分配後	1,931,780	2,373,031	2,892,627	2,106,079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176	14,166	8,712	13,084	9,3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4,956	2,358,714	2,865,023	2,114,696	3,322,681
	分配後	1,944,956	2,387,197	2,901,339	2,119,16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64,618	2,403,738	2,483,801	2,568,961	2,105,602
股 本		1,396,240	1,424,165	1,452,648	1,488,964	1,493,431
資本公積		836,817	836,817	837,054	837,054	837,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29	227,164	334,515	262,996	(206,714)
	分配後	181,929	170,198	261,883	254,062	(註 2)
其他權益		(50,368)	(84,408)	(140,416)	(20,053)	(18,1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4,618	2,403,738	2,483,801	2,568,961	2,105,602
	分配後	2,364,618	2,375,255	2,447,485	2,564,494	(註 2)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905,296	9,855,383	14,564,375	9,589,512	10,524,489
營業毛利	172,965	216,879	341,839	304,117	286,392
營業損益	(24,919)	13,246	92,716	127,983	97,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33	75,270	92,171	(111,349)	(540,767)
稅前淨利	81,914	88,516	184,887	16,634	(443,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1,425	101,085	164,317	1,113	(460,0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81,425	101,085	164,317	1,113	(460,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25)	(34,040)	(56,008)	120,363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00	67,045	108,309	121,476	(458,1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425	101,085	164,317	1,113	(460,0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400	67,045	108,309	121,476	(458,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58	0.71	1.13	0.01	(3.08)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769,889	6,038,220	8,010,264	6,120,380	7,669,896	8,236,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10	130,745	152,035	194,443	190,471	188,297
無形資產		91,106	33,537	30,977	31,707	26,861	24,541
其他資產		95,930	116,848	89,866	116,557	140,914	140,100
資產總額		6,089,035	6,319,350	8,283,142	6,463,087	8,028,142	8,589,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7,954	3,895,154	5,787,581	3,876,209	5,901,533	6,412,565
	分配後	3,697,954	3,923,637	5,823,897	3,880,67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6,245	25,205	16,445	22,503	25,515	27,6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24,199	3,920,359	5,804,026	3,898,712	5,927,048	6,440,237
	分配後	3,724,199	3,948,842	5,840,342	3,903,17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4,618	2,403,738	2,483,801	2,568,961	2,105,602	2,153,529
股本		1,396,240	1,424,165	1,452,648	1,488,964	1,493,431	1,493,431
資本公積		836,817	836,817	837,054	837,054	837,054	837,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29	227,164	334,515	262,996	(206,714)	(187,240)
	分配後	181,929	170,198	261,883	254,06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0,368)	(84,408)	(140,416)	(20,053)	(18,169)	10,27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8	(4,747)	(4,685)	(4,586)	(4,508)	(4,5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4,836	2,398,991	2,479,116	2,564,375	2,101,094	2,149,021
	分配後	2,364,836	2,370,508	2,442,800	2,559,908	(註2)	(註2)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待股東常會承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2,771,188	26,852,573	29,203,713	23,417,746	22,441,732	7,340,329
營業毛利	739,743	840,293	959,305	636,511	581,332	209,907
營業損益	156,937	271,296	279,266	36,255	(313,125)	90,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75)	(142,580)	(64,196)	(30,825)	(138,962)	(67,251)
稅前淨利	100,962	128,716	215,070	5,430	(452,087)	23,2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186	96,120	164,379	1,212	(460,002)	19,4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9,186	96,120	164,379	1,212	(460,002)	19,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25)	(34,040)	(56,008)	120,363	1,884	2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161	62,080	108,371	121,575	(458,118)	47,9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425	101,085	164,317	1,113	(460,080)	19,4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9)	(4,965)	62	99	78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7,400	67,045	108,309	121,476	(458,196)	47,9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239)	(4,965)	62	99	78	0
每股盈餘	0.58	0.71	1.13	0.01	(3.08)	0.1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3	49.53	53.56	45.15	61.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9.80	1,896.02	1,661.00	1,403.94	1,16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00	141.44	134.46	153.21	135.22
	速動比率		136.23	116.86	120.60	138.91	88.54
	利息保障倍數		2.46	3.34	6.00	1.23	(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4.18	5.56	3.85	4.42
	平均收現日數		84.68	87.32	65.65	94.81	82.58
	存貨週轉率(次)		28.97	34.62	38.00	27.57	12.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91	94.11	78.12	73.35	93.02
	平均銷貨日數		12.60	10.54	9.61	13.24	3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64	76.77	104.94	57.43	57.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9	2.17	2.88	1.91	2.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3.18	3.90	0.12	(6.85)
	權益報酬率(%)		3.49	4.24	6.72	0.04	(19.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	0.93	6.38	8.60	6.54
		稅前純益	5.87	6.22	12.73	1.12	(29.67)
	純益率(%)		1.03	1.03	1.13	0.01	(4.3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8	0.71	1.13	0.01	(3.08)
	現金流量比率(%)		(13.58)	(20.36)	(10.42)	48.25	(2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63)	(46.82)	66.28	(13.83)	(59.0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2)	(21.43)	(13.28)	38.21	(46.68)
	營運槓桿度		(4.24)	9.59	2.53	1.74	2.1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31	(0.54)	1.66	2.33	(8.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12 年度第 4 季因客戶之需求增加而調升整體存貨之備貨量，致短期借款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而負債比上升。

2.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

因 112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提高，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加上聯準會調升資金利率，使營運資金成本增加，故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下降。

3.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

112 年度第 4 季因客戶需求之增加而採購銷售所需之備貨，致存貨週轉率較前期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較前期增加。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因 112 年客戶結構變動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虧損，致獲利能力較前期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 112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

6. 營運槓桿度：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

7. 財務槓桿度：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1.16	62.04	70.07	60.32	73.83	7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 率		1,809.75	1,857.77	1,644.52	1,332.76	1,118.87	1,158.38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56.03	155.02	138.40	157.90	129.96	128.44
	速 動 比 率		113.17	106.88	96.27	109.93	86.10	91.8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88	2.71	4.11	1.03	(1.26)	1.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7	9.15	8.30	6.84	6.90	7.43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44.13	39.89	43.97	53.36	52.89	49.12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12.54	18.50	14.81	10.87	9.73	1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91	223.72	162.00	153.74	137.49	49.86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9.10	19.72	24.64	33.57	37.51	3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8.25	204.31	206.55	135.18	116.61	155.04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3.84	4.33	4.00	3.18	3.10	3.5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68	2.46	3.42	0.51	(3.54)	1.12
	權 益 報 酬 率 (%)		3.40	4.03	6.73	0.05	(19.68)	0.91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4	19.05	19.22	2.43	(20.97)	6.06
		稅前純益	7.23	9.04	14.81	0.36	(30.27)	1.55
	純 益 率 (%)		0.35	0.36	0.56	0.01	(2.05)	0.27
	每 股 盈 餘 (元)		0.58	0.71	1.13	0.01	(3.08)	0.13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6.78	(2.49)	(16.78)	39.35	(21.39)	7.76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67.10)	(55.78)	76.93	47.29	(30.38)	NA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1.64	(5.34)	(41.17)	59.20	(62.01)	23.73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3.33	2.28	2.59	9.18	0.10	1.79
	財 務 槓 桿 度		3.70	1.38	1.33	(0.28)	0.61	29.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112年度集團進貨需求增加，其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也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上升。

2.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

因112年度集團進貨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加上聯準會調升資金利率，使營運資金成本增加，故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前期下降。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因112年提列客戶逾期帳款損失，營業利益減少，致各項獲利能力較前期下降。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112年度集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

5.營運槓桿度：因112年度集團營業收入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6.財務槓桿度：因112年度營業損失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上升。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

註 2：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A）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B）。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A：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B：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 汝 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龔 汝 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133 頁～第 20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204 頁～第 26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69,896	6,120,380	1,549,516	25.32%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90,471	194,443	-3,972	-2.04%
其他資產	167,775	148,264	19,511	13.16%
資產總額	8,028,142	6,463,087	1,565,055	24.22%
流動負債	5,901,533	3,876,209	2,025,324	52.25%
長期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25,515	22,503	3,012	13.38%
負債總額	5,927,048	3,898,712	2,028,336	52.03%
股本	1,493,431	1,488,964	4,467	0.30%
資本公積	837,054	837,054	0	0.00%
保留盈餘	-206,714	262,996	-469,710	-178.60%
其他權益	-18,169	-20,053	1,884	-9.40%
非控制權益	-4,508	-4,586	78	-1.70%
權益總計	2,101,094	2,564,375	-463,281	-18.0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收成長，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及存貨備貨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收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				
3.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營業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及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441,732	23,417,746	(976,014)	-4.17%
營業成本	(21,860,400)	(22,781,235)	920,835	-4.04%
營業毛利	581,332	636,511	(55,179)	-8.67%
營業費用	(894,457)	(600,256)	(294,201)	49.01%
營業(損失)利益	(313,125)	36,255	(349,380)	-96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962)	(30,825)	(108,137)	350.81%
稅前(淨損)淨利	(452,087)	5,430	(457,517)	-8425.73%
所得稅費用	(7,915)	(4,218)	(3,697)	87.65%
本期(淨損)淨利	(460,002)	1,212	(461,214)	-38053.9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主係提列客戶逾期帳款損失，致營業費用增加而影響營業利益。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匯率評價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3.稅前(淨損)淨利、本期(淨損)淨利：主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2 年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將配合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擴展服務據點以貼近客戶，強化客戶的信賴度，繼續維持原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開發產品新運用領域與新客戶，以提升 112 年的銷售收入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1.39)	39.35	(15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8)	47.29	(16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01)	59.20	(204.7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1,703	681,813	488,762	468,65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6 億元，主係因營收成長而導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					
2.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4 億，主係為因應業績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增加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政策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58,000	717	和解賠償金所得致呈現獲利	清算或出售以達有效的稅務規劃。	無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509,159)	認列客戶逾期帳款損失，導致年度營運虧損。	掌握客戶信用變化，並加強授信風險的控管。	無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400	(911)	美國市場開發初期，尚未達營運經濟規模致呈現虧損。	積極開拓客戶以提高營收	無
擎亞電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0,202	7,710	第四季記憶體市場需求逐漸回溫、價格回升，致年度營運獲利。	-	無
CoAsia Korea Co.,Ltd.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71,902	(3,447)	於 101 年度投資，尚未達營運經濟規模致呈現虧損	積極開拓客戶以提高營收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及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42,743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或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並有數量之優勢，未來仍應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的情形，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核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投資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零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為營運宗旨，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Samsung，係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112 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貨金額合計佔本公司整體營收之 43.29%，本公司定期追蹤其業務、財務狀況。目前該等公司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資訊請參考「參、公司治理報告第七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此移轉並未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同第十點之說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資訊安全目的與範圍：

對象：包括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 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資訊部門與行政管理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2) 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

(3) 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3、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 (1)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且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可穩定使用。
- (2)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 (3)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

4、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建立與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依資安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訊保密協定。
- (3)本公司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須簽定保密聲明書，已確保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5)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 (6)全體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
- (7)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傷害擴大。
- (8)全體同仁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遵行資安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5、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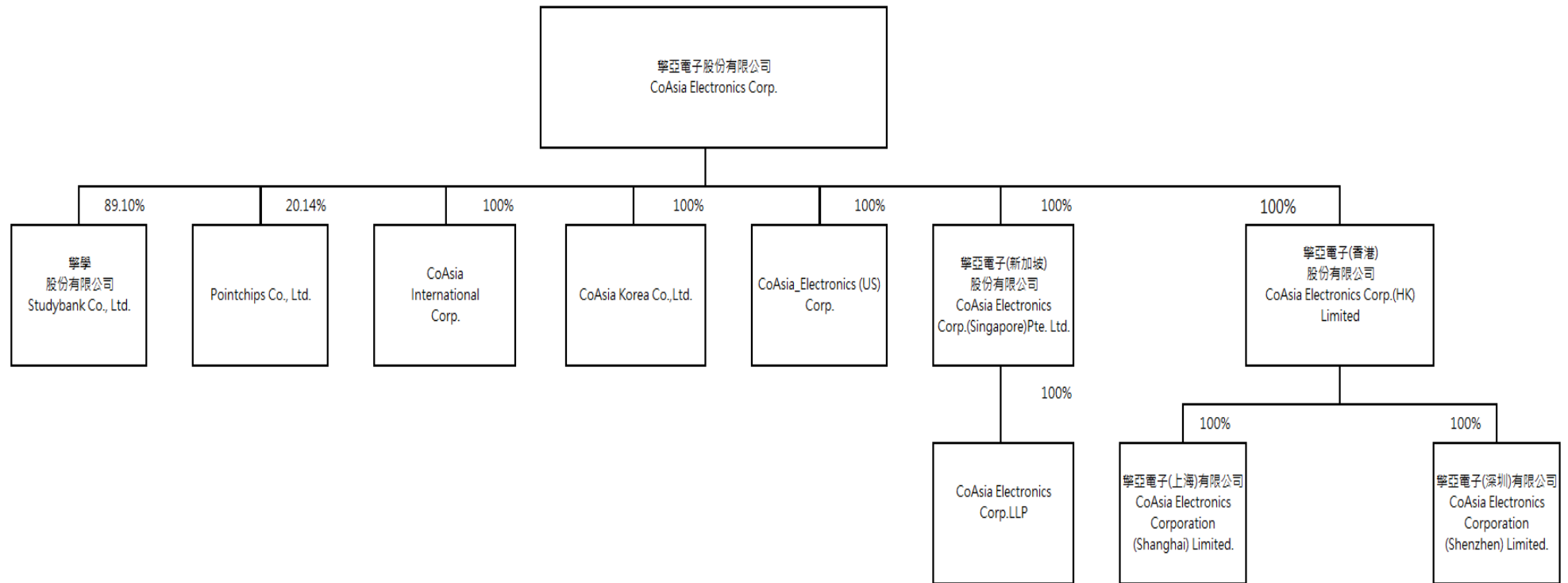
6、重大資安事件：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112.12.3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改由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幣 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2001.06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3,296,120	專業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014.05	60 Paya Lebar Road, #10-10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SGD	1,251,800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	5 / F ,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HKD	102,932,000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1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31 號第四層 A12	RMB	34,716,412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CoAsia Korea Co., Ltd.	2012.07	193, Namdongseo-ro, Namdong-Gu, Incheon, Republic of Korea	KRW	6,600,000,000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NTD	89,900,000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2021.06	160 E. Tasman Dr., Suite 206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D	50,000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1.01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一道 009 號中科研發園三號樓 13-A	RMB	6,312,160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2019.06	7th Floor, B Block, Vatika Mindscapes,, 12/3, Mathura Road, NH-2, Sector 27D, Faridabad, Faridabad, Haryana, 121013, India	INR	11,306,451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三)整體關係企業業務涵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不適用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不適用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不適用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不適用
CoAsia Korea Co., Ltd.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不適用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不適用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不適用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不適用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國際貿易業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不適用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說明：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1,329,612	100%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1,000,000	100%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京模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展翔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24,333,200	100%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鴻義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鳴剛	出資證明 (US\$5,000 仟元)	100%
	監事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CoAsia Korea Co.,Ltd.	董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1,320,000	100%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全興植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Yun In Young		
	監察人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Lee Hyun Cheol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熙俊	9,204,851	89.1%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綵璇		
	董事	王崇旭		
	監察人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人：周佩妮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重元	出資證明 (US\$1,000 仟元)	100%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董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東洙	500,000	100%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董事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文京模	出資證明 (US\$158,700 元)	100%
	董事	RAJAT SINGH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432,977	31	0	31	0	-126	-536,632	-403.60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435,837	4,209,528	4,122,743	86,785	15,863,589	-441,232	-509,159	-49.47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55,520	36,840	14,178	22,662	36,043	-19,007	-18,321	NA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30,202	1,082,974	548,794	534,180	3,121,315	34,195	7,710	7.7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4,623	5,342	2,656	2,686	5,623	453	181	NA
CoAsia Korea Co. Ltd.	171,902	288,579	244,844	43,735	1,003,301	803	-3,447	-2.61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1,400	27	0	27	7,790	-911	-911	-3.64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1,291	26,614	7,087	19,527	77,009	2,018	-1,815	NA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89,900	10,676	664	10,012	0	-83	717	0.07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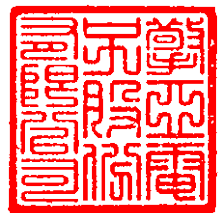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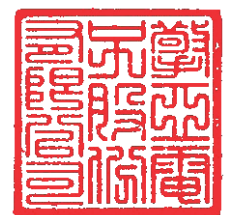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89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06,97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306,661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732,99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799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2,441,732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1,703	8	\$	718,47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42,608	7		544,8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672,667	46		2,213,30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798	-		554,7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86	2		80,2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2	-		156	-
130X	存貨	六(四)		2,306,975	29		1,738,020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1,448	4		121,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7	-		149,2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9,896	96		6,120,380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0,471	2		194,44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343	-		13,8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861	-		3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963	1		42,3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25	-		33,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246	4		342,707	5
1XXX	資產總計		\$	8,028,142	100	\$	6,463,087	10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74,313	53	\$	3,006,678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0,596	2		139,062	2
2170	應付帳款			131,255	2		39,7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180	1		57,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39,175	16		569,10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	-		1,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087	-		8,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735	-		9,4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		4,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1,533	74		3,876,209	6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03	-		4,5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9	-		1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15	-		22,503	-
2XXX	負債總計			5,927,048	74		3,898,712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3,431	18		1,488,964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37,054	10		837,054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04	1		82,5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140,4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429,834)	(5)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169)	-	(	20,0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602	26		2,568,96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4,508)	-	(	4,586)	-
3XXX	權益總計			2,101,094	26		2,564,375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8,142	100	\$	6,463,0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441,732	100	\$	23,41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1,860,400)	(97)	(	22,781,235)	(97)
5900 營業毛利			581,332	3		636,511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0,823)	(1)	(	297,894)	(1)
6200 管理費用		(	223,916)	(1)	(	216,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9,718)	(2)	(	85,8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4,457)	(4)	(	600,256)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13,125)	(1)		36,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10	-		5,517	-
7010 其他收入			6,666	-		3,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015	-		125,041	1
7050 財務成本		(	199,953)	(1)	(	164,4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8,962)	(1)	(	30,82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52,087)	(2)		5,43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915)	-	(	4,21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02)	(2)	\$	1,21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18)	(2)	\$	121,57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080)	(2)	\$	1,113	-
86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60,002)	(2)	\$	1,2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196)	(2)	\$	121,4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	-		99	-
		(\$	458,118)	(2)	\$	121,575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3.08)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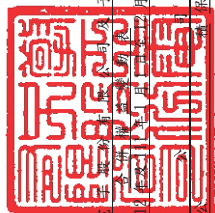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學亞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留	盈	餘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溢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申義法

會計主管：陳鴻義

董事長：李熙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2,087)	\$ 5,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九)	24,700	20,585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9,802	7,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7,076)	(5,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9,718	85,834
利息費用		199,953	164,479
利息收入		(35,310)	(5,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	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24)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458,008)	1,644,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0,681	(427,046)
其他應收款		(62,826)	(43,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	192
存貨		(568,955)	527,386
預付款項		(160,186)	51,491
其他流動資產		149,055	311,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6	(5,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66)	(435,648)
應付帳款		91,501	(115,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81	14,240
其他應付款		665,271	(57,0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48,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	4,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9,963)	1,694,004
收取之利息		22,715	5,216
支付之利息		(195,202)	(157,111)
支付之所得稅		(9,671)	(16,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121)	1,525,188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061)	(\$	49,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4,953)	(	8,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5	(	4,0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27	(	70,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9)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40)	(	139,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1,268,602	(	1,366,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	40,000)	(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5,713)	(	14,1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467)	(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8,422	(	1,476,790)
匯率影響數			2,270		290,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769)		19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8,472		519,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1,703	\$	718,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2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技術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89	89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CoAsia US)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	註1
CoAsia	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	-	註2
CoAsia Singapore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CoAsia India)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將原 CoAsia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香港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 2：台灣互動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9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8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台灣互動、CoAsia Singapore 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擎亞深圳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提列退休金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

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06,975。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732,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8	\$ 1,253
活期存款	1,134,261	1,205,779
定期存款	68,742	56,275
	1,204,311	1,263,307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608)	(544,835)
	\$ 661,703	\$ 718,47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保證金之部分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2.80%~4.00%及 2.75%~3.00%)及活期存款，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532	\$ -
應收帳款	\$ 3,674,466	\$ 2,216,458
減：備抵損失	(1,799)	(3,155)
	<u>\$ 3,672,667</u>	<u>\$ 2,213,303</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890,282。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 639,944	\$ 357,684
已預支價金	\$ 502,760	\$ 296,488
未預支價金 (表列「其他應收款」)	\$ 137,184	\$ 61,196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3,776,715 及\$4,237,980。
-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董事長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4,022,355 及\$4,023,010 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

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即公允價值)	\$ 143,190	\$ 430,935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即公允價值)	(75,657)	(355,223)
淨部位	<u>\$ 67,533</u>	<u>\$ 75,712</u>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601,875及\$573,091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2,613,636	\$ 1,879,425
備抵跌價損失	(306,661)	(141,405)
	<u>\$ 2,306,975</u>	<u>\$ 1,738,020</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81,745	\$ 22,685,87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7,244	85,563
存貨報廢損失	7,034	3,361
其他	4,377	6,434
	<u>\$ 21,860,400</u>	<u>\$ 22,781,235</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9,031	\$ 29,311
評價調整	4,852	(2,504)
	<u>\$ 33,883</u>	<u>\$ 26,8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42,608	\$ 544,835

1.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	\$ 148,067
其他	227	1,215
	<u>\$ 227</u>	<u>\$ 149,282</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中判定屬代理人，主係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電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7,589	\$ 2,349	\$ 37,439	\$ 241,861
累計折舊	-	(29,032)	(2,947)	(3,255)	(2,349)	(9,835)	(47,418)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4,334</u>	<u>\$ -</u>	<u>\$ 27,604</u>	<u>\$ 194,443</u>
1月1日	\$ 87,690	\$ 74,299	\$ 516	\$ 4,334	\$ -	\$ 27,604	\$ 194,443
增添	-	-	152	-	-	5,020	5,172
處分淨額	-	-	-	(71)	-	(2)	(73)
折舊費用	-	(2,024)	(172)	(894)	-	(5,757)	(8,847)
淨兌換差額	-	-	-	12	-	(236)	(224)
12月31日	<u>\$ 87,690</u>	<u>\$ 72,275</u>	<u>\$ 496</u>	<u>\$ 3,381</u>	<u>\$ -</u>	<u>\$ 26,629</u>	<u>\$ 190,471</u>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7,462	\$ 2,349	\$ 42,105	\$ 246,498
累計折舊	-	(31,056)	(3,065)	(4,081)	(2,349)	(15,476)	(56,027)
	<u>\$ 87,690</u>	<u>\$ 72,275</u>	<u>\$ 496</u>	<u>\$ 3,381</u>	<u>\$ -</u>	<u>\$ 26,629</u>	<u>\$ 190,471</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4,656	\$ 6,903	\$ 2,349	\$ 28,724	\$ 194,402
累計折舊	-	(27,021)	(4,115)	(2,354)	(2,341)	(6,536)	(42,367)
	<u>\$ 52,744</u>	<u>\$ 72,005</u>	<u>\$ 541</u>	<u>\$ 4,549</u>	<u>\$ 8</u>	<u>\$ 22,188</u>	<u>\$ 152,035</u>
1月1日							
增添	\$ 52,744	\$ 72,005	\$ 541	\$ 4,549	\$ 8	\$ 22,188	\$ 152,035
處分淨額	34,946	4,305	238	619	-	8,994	49,102
折舊費用	-	-	-	-	-	(47)	(47)
淨兌換差額	-	(2,011)	(201)	(852)	(8)	(3,623)	(6,695)
12月31日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4,334</u>	<u>\$ -</u>	<u>\$ 27,604</u>	<u>\$ 194,443</u>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7,589	\$ 2,349	\$ 37,439	\$ 241,861
累計折舊	-	(29,032)	(2,947)	(3,255)	(2,349)	(9,835)	(47,418)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4,334</u>	<u>\$ -</u>	<u>\$ 27,604</u>	<u>\$ 194,443</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5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9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宿舍、倉庫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9,565	\$ 3,92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588	9,60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0	304
	<u>\$ 25,343</u>	<u>\$ 13,83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9,411	\$ 8,90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328	4,874
生財器具(影印機)	114	114
	<u>\$ 15,853</u>	<u>\$ 13,89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989 及 \$7,98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9	\$ 1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73	11,2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	1,19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034	19,087
租賃修改利益	24	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536 及 \$45,84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6,341	\$ 5,102	\$ 61,443
累計攤銷	(29,547)	(189)	(29,736)
	<u>\$ 26,794</u>	<u>\$ 4,913</u>	<u>\$ 31,707</u>
1月1日	\$ 26,794	\$ 4,913	\$ 31,70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953	—	4,953
攤銷費用	(9,697)	(105)	(9,802)
淨兌換差額	2	1	3
12月31日	<u>\$ 22,052</u>	<u>\$ 4,809</u>	<u>\$ 26,861</u>
12月31日			
成本	\$ 61,288	\$ 5,102	\$ 66,390
累計攤銷	(39,236)	(293)	(39,529)
	<u>\$ 22,052</u>	<u>\$ 4,809</u>	<u>\$ 26,861</u>
	111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237	\$ 5,081	\$ 53,318
累計攤銷	(22,255)	(86)	(22,341)
	<u>\$ 25,982</u>	<u>\$ 4,995</u>	<u>\$ 30,977</u>
1月1日	\$ 25,982	\$ 4,995	\$ 30,9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054	—	8,054
攤銷費用	(7,259)	(104)	(7,363)
淨兌換差額	17	22	39
12月31日	<u>\$ 26,794</u>	<u>\$ 4,913</u>	<u>\$ 31,707</u>
12月31日			
成本	\$ 56,341	\$ 5,102	\$ 61,443
累計攤銷	(29,547)	(189)	(29,736)
	<u>\$ 26,794</u>	<u>\$ 4,913</u>	<u>\$ 31,70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5,912	\$ 3,386
管理費用	3,890	3,977
	<u>\$ 9,802</u>	<u>\$ 7,363</u>

(十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註1)	\$ 3,484,285	\$ 1,954,520
擔保借款(註2)	382,708	640,518
週轉金借款	407,320	411,640
	<u>\$ 4,274,313</u>	<u>\$ 3,006,678</u>
利率區間	1.98%~7.53%	1.65%~7.02%

註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2：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65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首次動用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起算為期三年（並開立等額保證票據），惟動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另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前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負債比率係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5 倍(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取得多數銀行之決議，同意免除檢視民國 111 年度合併報告之財務承諾。另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12 年 8 月中止聯合授信合約。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1,139,450	\$ 473,309
應付薪資	16,340	30,143
應付利息	15,590	10,9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531	16,630
其他	53,264	38,122
	<u>\$ 1,239,175</u>	<u>\$ 569,109</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及擎亞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及擎亞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17%。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CoAsia 及 CoAsia US 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7.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因雇用之員工未滿 10 人，故可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85 及 \$21,500。

(十四)股本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2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7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493,4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9,34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新台幣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2	
特別盈餘公積	56,008	
股票股利	36,316	\$ 0.25
現金股利	36,316	0.25
	<u>\$ 145,07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	
股票股利	4,467	\$ 0.03
現金股利	4,467	0.03
	<u>\$ 9,04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 22,441,732</u>	<u>\$ 23,417,746</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112年度	111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19,581,328	\$ 16,020,662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763,488	880,002
晶圓(Foundry)	612,537	6,211,841
其他	484,379	305,241
	<u>\$ 22,441,732</u>	<u>\$ 23,417,74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30,596</u>	<u>\$ 139,062</u>	<u>\$ 555,77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 106,234</u>	<u>\$ 543,86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741	\$ 120,457
租賃修改利益	24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076	5,234
其他	(824)	(610)
	<u>\$ 19,015</u>	<u>\$ 125,04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7,059	\$ 283,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853	13,8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02	7,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47	6,695
	<u>\$ 301,561</u>	<u>\$ 311,778</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25,708	\$ 236,565
退休金費用	12,585	21,500
勞健保費用	10,110	10,439
其他用人費用	18,656	15,326
	<u>\$ 267,059</u>	<u>\$ 283,83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86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0。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869 及\$18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2	\$ 2,7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30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333	3,6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18)	535
所得稅費用	<u>\$ 7,915</u>	<u>\$ 4,2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3,970)	\$ 1,08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	6,3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0,934	44,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467)	(13,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30	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14)	(35,131)
所得稅費用	<u>\$ 7,915</u>	<u>\$ 4,2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162	(\$ 9,057)	\$ -	\$ 105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2,544	(73)	-	2,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68	3,545	-	4,813
虧損扣抵	26,253	16,467	(198)	42,522
其他	3,126	926	-	4,052
	<u>42,353</u>	<u>11,808</u>	<u>(198)</u>	<u>53,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等	(5,613)	2,610	-	(3,003)
	<u>\$ 36,740</u>	<u>\$ 14,418</u>	<u>(\$ 198)</u>	<u>\$ 50,96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259	\$ 5,903	\$ -	\$ 9,162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2,617	(73)	-	2,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28	(11,060)		1,268
虧損扣抵	13,122	12,221	910	26,253
其他	5,536	(2,410)	-	3,126
	<u>36,862</u>	<u>4,581</u>	<u>910</u>	<u>42,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等	(497)	(5,116)	-	(5,613)
	<u>\$ 36,365</u>	<u>(\$ 535)</u>	<u>\$ 910</u>	<u>\$ 36,74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核定數	\$ 87,654	\$ 87,654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81,312	81,312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79,617	79,617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51,498	51,498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304,857	243,857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13,274	13,274	118年
109年	核定數	81,948	59,074	119年
		<u>\$ 700,160</u>	<u>\$ 616,286</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	核定數	\$ 41,176	\$ 41,176	112年
103年	核定數	87,654	87,654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81,312	81,312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79,617	79,617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51,498	51,498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341,452	288,535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13,274	13,274	118年
109年	核定數	73,777	59,074	119年
		<u>\$ 769,760</u>	<u>\$ 702,14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937</u>	<u>\$ 191,14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60,080)	149,343	(\$ 3.0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3	149,343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3	149,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3	149,788	\$ 0.01

上述民國 111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2	\$ 49,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	-
本期支付現金	\$ 5,061	\$ 49,332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6,678	\$ 40,000	\$ 13,977	\$ 3,060,65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268,602	(40,000)	(15,713)	1,212,8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8,910	28,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7)	-	(1,336)	(2,303)
12月31日	<u>\$ 4,274,313</u>	<u>\$ -</u>	<u>\$ 25,838</u>	<u>\$ 4,300,151</u>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07,737	\$ 100,000	\$ 20,674	\$ 4,328,41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366,323)	(60,000)	(14,151)	(1,440,4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977	7,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264	-	(523)	164,741
12月31日	<u>\$ 3,006,678</u>	<u>\$ 40,000</u>	<u>\$ 13,977</u>	<u>\$ 3,060,6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熙俊	本集團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及其子公司 (Samsung Asia)(註)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EC)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SIEL)	其他關係人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CoAsia Nexell Co., Ltd.(CoAsia Nexell)	其他關係人
CoAsia Semi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A Silicon Inc.	其他關係人

註：含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重大影響之個體	\$ 838,601	\$ 1,186,853
－其他關係人	96	1,206,803
	<u>\$ 838,697</u>	<u>\$ 2,393,656</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90 天及預收貨款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13,694,542	\$ 12,557,974
台灣三星	3,225,919	2,185,806
Samsung Asia	582,674	2,426,518
其他	2,118,618	2,400,114
	<u>\$ 19,621,753</u>	<u>\$ 19,570,412</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月結 30~75 天 0A1 天~0A2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	\$ 547,760
－重大影響之個體	33,798	96,843
	33,798	644,603
減：備抵損失	-	(89,831)
	<u>\$ 33,798</u>	<u>\$ 554,7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於月結 3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52</u>	<u>\$ 156</u>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等。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512,427	\$ -
減：備抵損失	(512,427)	-
	<u>\$ -</u>	<u>\$ -</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擎亞半導體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後於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轉列至其他應收款，惟考量擎亞半導體後續款項收回情形未若預期，暫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將剩餘相關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計\$403,142。

6.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247,347	\$ 47,011
CoAsia Nexell	-	29,482
其他	1,165	5,687
	<u>\$ 248,512</u>	<u>\$ 82,180</u>

主係為預付貨款。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SIEL	\$ 44,630	\$ -
台灣三星	44,550	-
SEC	-	48,471
其他	-	9,328
	<u>89,180</u>	<u>57,799</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313
－重大影響之個體	308	400
	<u>308</u>	<u>1,713</u>
	<u>\$ 89,488</u>	<u>\$ 59,512</u>

8. 保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對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另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054	\$ 104,697
離職福利	5,017	6,343
退職後福利	737	891
	<u>\$ 101,808</u>	<u>\$ 111,9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608	\$ 544,835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59,965	122,806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43,190	430,935	短期借款額度
	<u>\$ 845,763</u>	<u>\$ 1,098,5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 本公司為聯合貸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本公司及董事長為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274,313	\$ 3,046,6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703)	(718,472)
債務淨額	3,612,610	2,328,206
總權益	2,105,602	2,568,961
總資本	\$ 5,718,212	\$ 4,897,167
負債資本比率	63.18%	47.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3	\$ 26,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1,875	573,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488,176	3,550,720
	<u>\$ 5,123,934</u>	<u>\$ 4,150,61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5,734,231	\$ 3,715,053
租賃負債	<u>25,838</u>	<u>13,977</u>
	<u>\$ 5,760,069</u>	<u>\$ 3,729,030</u>

註 1: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96	30.71	\$ 1,083,940
美金：港幣	124,784	7.82	3,832,117
美金：星幣	28,044	1.32	861,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742	30.71	2,663,847
美金：港幣	132,815	7.82	4,078,749
美金：星幣	16,644	1.32	511,13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605	30.71	\$ 2,659,640
美金：港幣	82,581	7.80	2,536,063
美金：星幣	19,763	1.34	606,9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543	30.71	1,275,786
美金：港幣	90,500	7.80	2,779,255
美金：星幣	8,292	1.34	254,64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2,741及\$120,45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39	\$ -
美金：港幣	1%		38,321	-
美金：星幣	1%		8,6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638	-
美金：港幣	1%		40,787	-
美金：星幣	1%		5,111	-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96	\$ -
美金：港幣	1%		25,361	-
美金：星幣	1%		6,0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58	-
美金：港幣	1%		27,793	-
美金：星幣	1%		2,546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為\$42,743 及\$30,067。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7%~8.33%	0.77%~16.67%	-	-	
帳面價值總額	\$ 3,591,830	\$ 55,726	\$ 87,240	\$ -	\$ -	\$ 3,734,796
備抵損失	1,079	32	688	-	-	1,799
	群組					個別(註)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7%~8.33%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243,342	\$ 69,959	\$ -	\$ -	\$ -	\$ 2,313,301
備抵損失	319	2,836	-	-	-	3,155

註：關係人-擎亞半導體。

-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565,298	\$ 26,532	\$ 2,244,689
30天內	55,726	-	69,959
31-60天	87,240	-	11,439
60-90天	-	-	49,254
90天以上	-	-	485,720
	<u>\$ 3,708,264</u>	<u>\$ 26,532</u>	<u>\$ 2,861,0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92,986	\$ -
重分類	(89,831)	89,83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376)	421,09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31)
匯率影響數	20	1,533
12月31日	<u>\$ 1,799</u>	<u>\$ 512,427</u>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911
減損損失提列	85,83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491)
匯率影響數	4,732
12月31日	<u>\$ 92,986</u>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

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4,371	\$ 8,709	\$ 3,683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193	\$ 4,023	\$ 541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01,875	-
	<u>\$ -</u>	<u>\$ 601,875</u>	<u>\$ 33,883</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6,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73,091	-
	<u>\$ -</u>	<u>\$ 573,091</u>	<u>\$ 26,80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6,80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7,076
12月31日	<u>\$ 33,883</u>

	111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1,685
本期新增	61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4,512
12月31日	\$ 26,807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88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80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339	(\$ 339)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	及本益比乘數	±1%	\$ 268	(\$ 26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791,720	\$ 15,357,899	\$ 2,301,834	\$ 990,279	\$ -	\$ 22,441,732
內部部門收入	6,732,769	505,705	819,481	20,813	(8,078,768)	-
部門收入	<u>\$ 10,524,489</u>	<u>\$ 15,863,604</u>	<u>\$ 3,121,315</u>	<u>\$ 1,011,092</u>	<u>(\$ 8,078,768)</u>	<u>\$ 22,441,732</u>
部門損益	<u>(\$ 443,116)</u>	<u>(\$ 529,635)</u>	<u>\$ 9,659</u>	<u>(\$ 540,274)</u>	<u>\$ 1,051,279</u>	<u>(\$ 452,08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941)</u>	<u>(\$ 8,196)</u>	<u>(\$ 807)</u>	<u>(\$ 5,558)</u>	<u>\$ -</u>	<u>(\$ 34,502)</u>
利息收入	<u>\$ 15,881</u>	<u>\$ 16,876</u>	<u>\$ 13,970</u>	<u>\$ 1,421</u>	<u>(\$ 12,838)</u>	<u>\$ 35,310</u>
利息費用	<u>(\$ 109,669)</u>	<u>(\$ 89,493)</u>	<u>(\$ 31,700)</u>	<u>(\$ 7,105)</u>	<u>\$ 38,014</u>	<u>(\$ 199,953)</u>
所得稅(費用)	<u>(\$ 16,964)</u>	<u>\$ 10,998</u>	<u>(\$ 1,949)</u>	<u>\$ -</u>	<u>\$ -</u>	<u>(\$ 7,915)</u>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u>(\$ 505,313)</u>	<u>(\$ 556,644)</u>	<u>\$ 181</u>	<u>\$ -</u>	<u>\$ 1,061,776</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428,283</u>	<u>\$ 4,212,370</u>	<u>\$ 1,083,769</u>	<u>\$ 299,313</u>	<u>(\$ 2,995,593)</u>	<u>\$ 8,028,142</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含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 債)	<u>\$ 665,053</u>	<u>\$ -</u>	<u>\$ -</u>	<u>\$ -</u>	<u>(\$ 670,448)</u>	<u>(\$ 5,395)</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322,681</u>	<u>\$ 4,125,586</u>	<u>\$ 549,583</u>	<u>\$ 245,508</u>	<u>(\$ 2,316,310)</u>	<u>\$ 5,927,048</u>

民國 111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4,305,935	\$ 14,317,189	\$ 3,262,464	\$ 1,532,158	\$ -	\$ 23,417,746
內部部門收入	5,283,577	203,146	1,391,931	21,344	(6,899,998)	-
部門收入	\$ 9,589,512	\$ 14,520,335	\$ 4,654,395	\$ 1,553,502	\$ 6,899,998	\$ 23,417,746
部門損益	\$ 16,634	\$ 111,412	\$ 99,414	\$ 13,983	\$ 213,605	\$ 5,4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862)	(\$ 9,465)	(\$ 1,084)	(\$ 537)	\$ -	(\$ 27,948)
利息收入	\$ 8,459	\$ 2,586	\$ 1,619	\$ 762	(\$ 7,909)	\$ 5,517
利息費用	(\$ 73,047)	(\$ 84,278)	(\$ 38,242)	(\$ 4,982)	\$ 36,070	(\$ 164,479)
所得稅費用	(\$ 15,521)	\$ 10,728	\$ 575	\$ -	\$ -	(\$ 4,218)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215,639)	(\$ 100,566)	\$ 4,371	\$ -	\$ 311,834	\$ -
部門資產						
總資產	\$ 4,683,657	\$ 3,978,229	\$ 797,274	\$ 369,771	(\$ 3,365,844)	\$ 6,463,087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含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 債)	\$ 1,172,835	\$ -	\$ -	\$ -	(\$ 1,178,230)	(\$ 5,395)
部門負債						
總負債	\$ 2,114,696	\$ 3,376,997	\$ 280,031	\$ 310,385	(\$ 2,183,397)	\$ 3,898,71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19,581,328	\$ 16,020,662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763,488	880,002
晶圓(Foundry)	612,537	6,211,841
其他	484,379	305,241
	<u>\$ 22,441,732</u>	<u>\$ 23,417,74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71,221	\$ 217,387	\$ 2,437,835	\$ 231,090
亞洲	19,933,271	53,013	20,931,057	42,457
美洲	89,394	-	48,854	-
歐洲	47,846	-	-	-
	<u>\$ 22,441,732</u>	<u>\$ 270,400</u>	<u>\$ 23,417,746</u>	<u>\$ 273,54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客戶甲	\$ 4,245,699	擎亞香港集團	\$ 549,932	擎亞香港集團
客戶乙	2,889,578	擎亞香港集團	1,788,397	擎亞香港集團
客戶丙	2,580,705	擎亞香港集團	2,414,644	擎亞香港集團
客戶丁	107,732	擎亞香港集團	2,998,979	擎亞香港集團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最低金額								名稱	價值			
0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23,020	\$ 184,230	\$	\$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10,560	\$ 842,241	
0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sia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91,160	92,115		36,846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10,560	842,241	
0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23,020	184,23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10,560	842,241	
1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Col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3,750	-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86,785	86,785	
1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7,500	-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86,785	86,785	
1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羣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57,506	500,299	500,299	500,299	依合約規定	1	942,388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 列資金貸與	500,299	-	-	86,785	86,785	註4
2	Col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羣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2,125	153,525	153,525	61,41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34,180	534,180	
2	Col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2,125	153,525	153,525	153,525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34,180	534,180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2年12月31日淨值為2,105,602。

(2). 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 Col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註4：因羣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羣亞香港)對羣亞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羣亞半導體)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故民國112年8月4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擬以本公司增資羣亞香港並督促羣亞半導體確實落實所提供之帳款償還計畫，以改善羣亞香港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105,602	\$ 1,660,400	\$ 1,209,388	\$ 1,209,388	\$ -	57.44%	\$ 3,158,403	Y	N	N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 2	2,105,602	1,396,628	1,059,323	1,059,323	-	50.31%	3,158,40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對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3,072(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048。

註5：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1,893(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636。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	\$ 33,883	17.50%	\$ 33,883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00%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12,427	註3	\$ 512,427	依計畫收款	\$ 15,415	\$ 512,42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5,494	3.87	-	-	941,176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36,625	6.49	-	-	103,737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61,705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6,730,013	與一般交易相同	30%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5,4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2%
1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444,950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650,104	與一般交易相同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檳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31	(\$ 536,632)	(\$ 536,632)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	10,293,200	100.00%	77,956	(509,159)	27,349	註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2,036)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71,902	171,902	1,320,000	100.00%	43,735	(3,447)	(3,44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58,000	358,000	9,204,851	89.10%	14,519	717	638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534,180	7,710	7,69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國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00	1,400	250,000	100.00%	27	(911)	(91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435,837	-	-	-	(509,159)	(536,508)	註4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印度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23	4,623	-	100.00%	2,686	181	18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4：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重組詳附註四(三)2.說明。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收回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	\$ 151,004	\$ 18,321	100.00%	\$ 18,321	\$ 22,662	\$ -	2.1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2)	20,082	-	-	-	20,082	(1,815)	100.00%	(1,815)	19,527	-	2.1													
<table><tr><td rowspan="2">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td><td colspan="2">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td><td colspan="2">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td></tr><tr><td>\$ 171,086</td><td>\$ 171,086</td><td>\$ 171,086</td><td>\$ 1,263,361</td><td></td><td></td></tr></table>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086	\$ 171,086	\$ 171,086	\$ 1,263,361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086	\$ 171,086	\$ 171,086	\$ 1,263,36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1 透過第三地區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2,001,389	8.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3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384,32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474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511,77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05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524,489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馮敏娟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397	4	\$	231,02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七)及八		153,648	3		126,2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717,571	13		523,3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7,673	33		1,722,02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329	-		2,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300	1		165,214	3
130X	存貨	六(四)		1,384,323	26		261,941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2,418	3		38,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21	-		148,6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0,412	83		3,219,968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33,883	1		26,8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0,448	12		1,178,23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82,035	3		183,91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06	-		5,7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861	1		31,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154	-		27,5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4	-		9,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871	17		1,463,689	31
1XXX	資產總計		\$	5,428,283	100	\$	4,683,657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655,774 49	\$	1,794,496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3,321 2		1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29,052 2		36,7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29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8,212 5		211,66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444 2		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097 -		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3 -		3,7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2,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13,378 61</u>		<u>2,101,612 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03 -		5,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5 -		2,0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3 -</u>		<u>13,084 -</u>
2XXX	負債總計			<u>3,322,681 61</u>		<u>2,114,696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93,431 27		1,488,96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54 16		837,05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704 1		82,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3		140,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	429,834) (8)		39,9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8,169) -	(	20,053) (1)
3XXX	權益總計			<u>2,105,602 39</u>		<u>2,568,961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428,283 100</u>	\$	<u>4,683,65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之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524,489 100	\$ 9,589,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238,097) (97)	(9,285,395) (97)
5900 營業毛利		286,392 3	304,117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	(4,2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801 3	314,168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430) (1)	(70,104) (1)
6200 管理費用		(122,981) (1)	(116,2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	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50) (2)	(186,185) (2)
6900 營業利益		97,651 1	127,9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881 -	8,45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2,820 1	32,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514 -	136,20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9,669) (1)	(73,0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5,313) (5)	(215,6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767) (5)	(111,34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43,116) (4)	16,63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64) -	(15,52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0,080) (4)	\$ 1,11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4 -	\$ 120,3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4 -	\$ 120,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196) (4)	\$ 121,47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08)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3,116)	\$ 1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二十)	10,264	9,75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	9,677	7,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39 (	138)
利息費用		109,669	73,047
利息收入		(15,881) (	(8,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7,076) (	(5,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505,313	215,6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十九)	(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4,2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38) (	(14,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32)	-
應收帳款		(194,924)	707,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4) (	212,968)
其他應收款		(11,491)	25,8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 (	5,692)
存貨		(1,122,382)	86,356
預付款項		(123,716)	8,898
其他流動資產		148,457	312,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249 (	59,725)
應付帳款		92,265 (	95,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98 (	83,738)
其他應付款		35,403	93,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323	537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3,902)	1,075,832
收取之利息		15,818	8,335
支付之利息		(108,580) (	69,10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 (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9,473)	1,014,131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16,704	(\$ 153,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30)	(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83)	(39,9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4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53)	(8,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9)	(4,1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00	(206,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861,278	(555,9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40,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780)	(3,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五) 61,4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467)	(3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441	(656,003)
外幣匯率影響數	3,404	(3,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28)	1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1,025	8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8,397	\$ 231,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9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當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公司對該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84,323。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511,7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7	\$ 694
定期存款	29,293	21,804
活期存款	331,905	334,745
	362,045	357,243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48)	(126,218)
	<u>\$ 208,397</u>	<u>\$ 231,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3.45%及 2.7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6,532</u>	<u>\$ -</u>
應收帳款	\$ 718,476	\$ 523,552
減：備抵損失	(905)	(166)
	<u>\$ 717,571</u>	<u>\$ 523,386</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31,111。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即除列金額)	\$ 141,376	\$ 26,426
已預支價金	\$ 127,238	\$ 23,783
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應收款」)	\$ 14,138	\$ 2,643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2,609,925及\$2,610,350。
- (3)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2,394,990及\$2,395,380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公司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公司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即公允價值)	\$ 143,190	\$ 121,750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金額(即公允價值)	(75,657)	(109,543)
淨部位	\$ 67,533	\$ 12,207

3.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124,644及\$69,322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386,797	\$ 309,098
備抵跌價損失	(2,474)	(47,157)
	<u>\$ 1,384,323</u>	<u>\$ 261,941</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9,463	\$ 9,247,32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45,286)	29,517
存貨報廢損失	-	2,697
其他	3,920	5,861
	<u>\$ 10,238,097</u>	<u>\$ 9,285,395</u>

註：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8,869	\$ 18,869
評價調整	15,014	7,938
	<u>\$ 33,883</u>	<u>\$ 26,8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 534,180	\$ 517,264
擎亞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77,956	596,841
CoAsia Korea Co., Ltd.	43,735	49,166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14,519	13,88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31	153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CoAsia US)	27	925
Pointchips Co., Ltd.	(5,395)	(5,395)
	665,053	1,172,8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5,395</u>	<u>5,395</u>
	<u>\$ 670,448</u>	<u>\$ 1,178,23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將原 CoAsia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香港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5,313)及(\$215,639)。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8,829 及\$4,238，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科目減項。
6.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均為(\$5,395)(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036</u>)	(\$ <u>1,994</u>)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53,648	\$ 126,218

1.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	\$ 148,067
其他	221	611
	<u>\$ 221</u>	<u>\$ 148,678</u>

註：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中判定屬代理人，主係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公司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以下空白)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通訊設備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5,432	\$ 2,349	\$ 23,349	\$ 225,614	
累計折舊	-	(29,032)	(2,947)	(2,166)	(2,349)	(5,206)	(41,700)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3,266</u>	<u>\$ -</u>	<u>\$ 18,143</u>	<u>\$ 183,914</u>	
1月1日	\$ 87,690	\$ 74,299	\$ 516	\$ 3,266	\$ -	\$ 18,143	\$ 183,914	
增添	-	-	152	-	-	4,542	4,694	
折舊費用	-	(2,024)	(172)	(606)	-	(3,771)	(6,573)	
12月31日	<u>\$ 87,690</u>	<u>\$ 72,275</u>	<u>\$ 496</u>	<u>\$ 2,660</u>	<u>\$ -</u>	<u>\$ 18,914</u>	<u>\$ 182,035</u>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5,432	\$ 2,349	\$ 27,891	\$ 230,254	
累計折舊	-	(31,056)	(3,065)	(2,772)	(2,349)	(8,977)	(48,219)	
	<u>\$ 87,690</u>	<u>\$ 72,275</u>	<u>\$ 496</u>	<u>\$ 2,660</u>	<u>\$ -</u>	<u>\$ 18,914</u>	<u>\$ 182,03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3,321	\$ 5,432	\$ 2,349	\$ 22,789	\$ 185,661
累計折舊	-	(27,021)	(2,780)	(1,560)	(2,341)	(1,898)	(35,600)
	<u>\$ 52,744</u>	<u>\$ 72,005</u>	<u>\$ 541</u>	<u>\$ 3,872</u>	<u>\$ 8</u>	<u>\$ 20,891</u>	<u>\$ 150,061</u>
1月1日							
增添	\$ 52,744	\$ 72,005	\$ 541	\$ 3,872	\$ 8	\$ 20,891	\$ 150,061
折舊費用	34,946	4,305	167	-	-	560	39,978
12月31日	-	(2,011)	(192)	(606)	(8)	(3,308)	(6,125)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3,266</u>	<u>\$ -</u>	<u>\$ 18,143</u>	<u>\$ 183,914</u>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5,432	\$ 2,349	\$ 23,349	\$ 225,614
累計折舊	-	(29,032)	(2,947)	(2,166)	(2,349)	(5,206)	(41,700)
	<u>\$ 87,690</u>	<u>\$ 74,299</u>	<u>\$ 516</u>	<u>\$ 3,266</u>	<u>\$ -</u>	<u>\$ 18,143</u>	<u>\$ 183,914</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5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9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份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152	\$ 5,110
建物	64	324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0	304
	<u>\$ 2,406</u>	<u>\$ 5,73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318	\$ 3,260
建物	259	259
生財器具(影印機)	114	114
	<u>\$ 3,691</u>	<u>\$ 3,63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44 及 \$4,1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63	1,5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9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707	10,319
租賃修改利益	4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78 及 \$16,456。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539	\$ 5,102	\$ 60,641
累計攤銷	(28,870)	(189)	(29,059)
	<u>\$ 26,669</u>	<u>\$ 4,913</u>	<u>\$ 31,582</u>
12月31日			
1月1日	\$ 26,669	\$ 4,913	\$ 31,582
增添	4,953	-	4,953
攤銷費用	(9,572)	(105)	(9,677)
淨兌換差額(註)	2	1	3
12月31日	<u>\$ 22,052</u>	<u>\$ 4,809</u>	<u>\$ 26,861</u>
12月31日			
成本	\$ 60,492	\$ 5,102	\$ 65,594
累計攤銷	(38,440)	(293)	(38,733)
	<u>\$ 22,052</u>	<u>\$ 4,809</u>	<u>\$ 26,861</u>
	111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485	\$ 5,081	\$ 52,566
累計攤銷	(21,870)	(86)	(21,956)
	<u>\$ 25,615</u>	<u>\$ 4,995</u>	<u>\$ 30,610</u>
12月31日			
1月1日	\$ 25,615	\$ 4,995	\$ 30,610
增添	8,054	-	8,054
攤銷費用	(7,000)	(104)	(7,104)
淨兌換差額(註)	-	22	22
12月31日	<u>\$ 26,669</u>	<u>\$ 4,913</u>	<u>\$ 31,582</u>
12月31日			
成本	\$ 55,539	\$ 5,102	\$ 60,641
累計攤銷	(28,870)	(189)	(29,059)
	<u>\$ 26,669</u>	<u>\$ 4,913</u>	<u>\$ 31,582</u>

註：係海外分公司合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5,787	\$ 3,127
管理費用	3,890	3,977
	<u>\$ 9,677</u>	<u>\$ 7,104</u>

(十二)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註1)	\$ 2,220,617	\$ 1,322,453
擔保借款(註2)	75,657	109,543
週轉金借款	359,500	362,500
	<u>\$ 2,655,774</u>	<u>\$ 1,794,496</u>
利率區間	1.98%~7.24%	1.65%~6.64%

註 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 2：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65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首次動用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起算為期三年（並開立等額保證票據），惟動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另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前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負債比率係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5 倍(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取得多數銀行之決議，同意免除檢視民國 111 年度合併報告之財務承諾。另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12 年 8 月終止聯合授信合約。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207,370	\$ 166,5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531	16,630
應付利息	7,023	5,982
應付薪資	6,879	10,260
其他	12,409	12,232
	<u>\$ 248,212</u>	<u>\$ 211,666</u>

(十四)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94 及\$3,292。

(十五) 股本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2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7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493,4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9,34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新台幣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2	
特別盈餘公積	56,008	
股票股利	36,316	\$ 0.25
現金股利	36,316	0.25
	<u>\$ 145,07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	
股票股利	4,467	\$ 0.03
現金股利	4,467	0.03
	<u>\$ 9,04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八)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 10,524,489</u>	<u>\$ 9,589,512</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112年度	111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8,492,481	\$ 6,991,604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231,026	775,537
晶圓(Foundry)	377,842	1,611,383
其他	423,140	210,988
	<u>\$ 10,524,489</u>	<u>\$ 9,589,51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3,321</u>	<u>\$ 11,072</u>	<u>\$ 51,85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 11,072</u>	<u>\$ 36,02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8,464	\$ 130,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076	5,234
租賃修改利益	4	-
其他	(30)	-
	<u>\$ 25,514</u>	<u>\$ 136,20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702	\$ 96,1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677	7,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73	6,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91	3,633
	<u>\$ 117,643</u>	<u>\$ 113,04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79,923	\$ 77,952
勞健保費用	5,930	6,976
退休金費用	3,094	3,292
其他用人費用	8,755	7,964
	<u>\$ 97,702</u>	<u>\$ 96,1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86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2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0。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869及\$187，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3	\$ 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2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166	1,8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02)	13,707
所得稅費用	\$ 16,964	\$ 15,5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906)	\$ 3,32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0,934	44,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1)	(3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502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962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936)	(32,889)
所得稅費用	\$ 16,964	\$ 15,52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162	(\$ 9,057)	\$ 105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544	(73)	2,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45	3,545
虧損扣抵	13,524	3,251	16,775
其他	2,332	926	3,258
	27,562	(1,408)	26,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88)	(1,415)	(3,0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25)	4,025	-
	(5,613)	2,610	(3,003)
	\$ 21,949	\$ 1,202	\$ 23,15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3,259	\$ 5,903	\$ 9,162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17	(73)	2,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60	(11,060)	-
虧損扣抵	13,126	398	13,524
其他	6,226	(3,894)	2,332
	<u>36,288</u>	<u>(8,726)</u>	<u>27,5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32)	(956)	(1,5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25)	(4,025)
	<u>(632)</u>	<u>(4,981)</u>	<u>(5,613)</u>
	<u>\$ 35,656</u>	<u>(\$ 13,707)</u>	<u>\$ 21,94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核定數	\$ 269,221	\$ 208,222	117年
109年	核定數	76,493	53,618	119年
		<u>\$ 345,714</u>	<u>\$ 261,840</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核定數	\$ 305,816	\$ 252,899	117年
109年	核定數	68,321	53,618	119年
		<u>\$ 374,137</u>	<u>\$ 306,51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5,937</u>	<u>\$ 191,14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60,080)	149,343	(\$ 3.0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3	149,343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13	149,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3	149,788	\$ 0.01

上述民國 111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4	\$ 39,9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	-
本期支付現金	\$ 4,583	\$ 39,978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94,496	\$ 40,000	\$ -	\$ 5,846	\$ 1,840,3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1,278	(40,000)	61,410	(3,780)	878,9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12	412
12月31日	<u>\$ 2,655,774</u>	<u>\$ -</u>	<u>\$ 61,410</u>	<u>\$ 2,478</u>	<u>\$ 2,719,662</u>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350,465	\$ 100,000	\$ 5,342	\$ 2,455,8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5,969)	(60,000)	(3,718)	(619,6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222	4,222
12月31日	<u>\$ 1,794,496</u>	<u>\$ 40,000</u>	<u>\$ 5,846</u>	<u>\$ 1,840,3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熙俊	本公司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註1)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孫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註2)	孫公司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Asia Nex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註 1：有關擎亞香港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

註 2：台灣互動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6,730,013	\$ 4,067,816
其他	2,755	7,478
—其他關係人	91	256
	<u>\$ 6,732,859</u>	<u>\$ 4,075,55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90 天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7,071,854	\$ 5,792,021
台灣三星	3,225,919	2,185,806
—子公司	60,091	224,694
	<u>\$ 10,357,864</u>	<u>\$ 8,202,521</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月結 60 天及 OA1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1,765,494	\$ 1,715,045
其他	2,179	6,984
	<u>\$ 1,767,673</u>	<u>\$ 1,722,02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為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淨額(不含資金貸與之本金部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802	\$ 11,664
—其他關係人	652	—
	<u>\$ 8,454</u>	<u>\$ 11,664</u>

主係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5.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143,588	\$ 18,265
台灣三星	1,163	5,478
	<u>\$ 144,751</u>	<u>\$ 23,743</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748	\$ —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44,550	—
	54,298	—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貸與之本金部分)：		
—子公司		
擎亞香港	52,573	534
其他	328	—
—重大影響之個體	133	177
	<u>53,034</u>	<u>711</u>
	<u>\$ 107,332</u>	<u>\$ 7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代收款項等，且該款項並無附息。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CoAsia Korea	\$ 36,846	\$ 92,130
擎亞香港	—	61,420
	<u>\$ 36,846</u>	<u>\$ 153,550</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CoAsia Korea	\$ 4,739	\$ 3,773
擎亞香港	2,135	3,234
	<u>\$ 6,874</u>	<u>\$ 7,007</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並按約計息。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CoAsia Singapore	\$ 61,410	\$ —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CoAsia Singapore	\$ 440	\$ —

對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到期一次償還，並按約計息。

8.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		
—子公司		
CoAsia Singapore	\$ 13,072	\$ 15,608
擎亞香港	11,893	12,554
	<u>\$ 24,965</u>	<u>\$ 28,162</u>
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250</u>	<u>\$ 754</u>
系統使用費收入		
—子公司	<u>\$ 3,650</u>	<u>\$ 2,803</u>

9. 保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71	\$ 34,993
離職福利	1,654	3,336
退職後福利	414	464
	<u>\$ 36,739</u>	<u>\$ 38,7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53,648	\$ 126,218	短期借款額度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土地及房屋	159,965	122,806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有追索權	143,190	121,750	短期借款額度
	<u>\$ 456,803</u>	<u>\$ 370,7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 本公司為聯合貸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本公司為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717,184	\$ 1,834,4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397)	(231,025)
債務淨額	2,508,787	1,603,471
總權益	2,105,602	2,568,961
總資本	\$ 4,614,389	\$ 4,172,432
負債資本比率	54.37%	38.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3	\$ 26,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4,644	69,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14,001	2,706,671
	<u>\$ 2,972,528</u>	<u>\$ 2,802,8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3,201,780	\$ 2,083,660
租賃負債	2,478	5,846
	<u>\$ 3,204,258</u>	<u>\$ 2,089,506</u>

註 1：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96	30.705	\$ 1,083,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新台幣	22,936	23.29	534,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742	30.705	2,663,41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605	30.71	\$ 2,659,64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470	30.71	597,919
新幣：新台幣	22,608	22.88	517,2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543	30.71	1,275,78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8,464及\$130,97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3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新台幣	1%	-	5,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634	-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5,979
新幣：新台幣	1%	-	5,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5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含關係人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7,172 及\$17,945。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77%	-	
帳面價值總額	\$ 2,389,090	\$ 36,351	\$ 87,240	\$ -	\$ 2,512,681
備抵損失	191	26	688	-	905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	-	
帳面價值總額	\$ 2,236,076	\$ 9,505	\$ -	\$ -	\$ 2,245,581
備抵損失	159	7	-	-	166

- G.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362,558	\$ 26,532	\$ 2,236,076
30天內	36,351	-	9,505
31-60天	87,240	-	-
	<u>\$ 2,486,149</u>	<u>\$ 26,532</u>	<u>\$ 2,245,581</u>

以上係已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6
減損損失提列	739
12月31日	\$ 905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4
減損損失迴轉	(138)
12月31日	\$ 16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598	\$ 816	\$ 97	\$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820	\$ 1,549	\$ 541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24,644	-
	<u>\$ -</u>	<u>\$ 124,644</u>	<u>\$ 33,883</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6,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9,322	-
	<u>\$ -</u>	<u>\$ 69,322</u>	<u>\$ 26,80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6,807	\$ 21,685
本期新增	-	61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7,076	4,512
12月31日	\$ 33,883	\$ 26,807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88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80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1%	\$ 339	(\$ 339)	\$ -	\$ -	
		111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 本益比乘數	±1%	\$ 268	(\$ 268)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						營運周轉	\$		名稱	價值				
0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3,020	\$	184,230	-	依合約規定	2	-	\$	-	-	\$	210,560	\$	842,241	
0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160		92,115	36,846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210,560		842,241	
0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020		184,23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210,560		842,241	
1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750		-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86,785		86,785	
1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500		-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86,785		86,785	
1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7,506		500,299	500,299	依合約規定	1	942,388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500,299	-	-	-	86,785		86,785	註4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25		153,525	61,41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534,180		534,180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125		153,525	153,525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	534,180		534,180	

註1：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2年12月31日淨值為2,105,602。

(2). 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註4：因聯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香港)對聯亞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香港)對聯亞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香港)提供之帳款償還計畫，以改善聯亞香港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2	\$ 2,105,602	\$ 1,660,400	\$ 1,209,388	\$ 1,209,388	\$ -	57.44%		\$ 3,158,403	Y		N		N		
0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 2	2,105,602	1,396,628	1,059,323	1,059,323	-	50.31%		3,158,40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對學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3,072(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048。

註5：民國112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1,893(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636。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	\$ 33,883	17.50%	\$ 33,883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00%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7,071,854	63%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225,919	29%	採0A1天、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622,688	44%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82,674	18%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837,882	58%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CoAsia Korea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3,177	14%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Nexell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9,291	15%	預付貨款	-	-	-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38,601)	85%	月結30天	-	-	33,798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444,950)	3%	月結60天	-	-	4,22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169,170)	5%	月結60天	-	-	75,689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650,104)	21%	月結40天	-	-	136,625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730,013)	64%	月結60天	-	-	1,765,494
									7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12,427	註3	\$ 512,427	依計畫收款	\$ -	15,415	\$ 512,427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5,494	3.87	-	-	-	941,176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36,625	6.49	-	-	-	103,737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161,705	註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曄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曄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曄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6,730,013	與一般交易相同	30%
0	曄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曄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5,4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2%
1	曄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444,950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CoAsia Korea Co.,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650,104	與一般交易相同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31	(\$ 536,632)	(\$ 536,632)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	10,293,200	100.00%	77,956	(509,159)	27,349	註4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2,036)	-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71,902	171,902	1,320,000	100.00%	43,735	(3,447)	(3,447)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學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58,000	358,000	9,204,851	89.10%	14,519	717	638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534,180	7,710	7,690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國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00	1,400	250,000	100.00%	27	(911)	(91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學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435,837	-	-	-	(509,159)	(536,508)	註4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印度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23	4,623	-	100.00%	2,686	181	18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4：學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重組詳附註六(六)2.說明。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151,004	\$ 18,321	100.00%	\$ 18,321	\$ 22,662	\$ -	2.1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2)	20,082	-	-	20,082	(1,815)	100.00%	(1,815)	19,527	-	2.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 171,086	\$ 171,086	\$ 1,263,36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263,3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1 透過第三地區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2,001,389	8.03%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公 司 印 鑑



董事長：李 熙 俊

